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2020 第3期 (总第94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0-L0020号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会员大会
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
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陆 倩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胡小妹

侯凤坤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0年6月

印 数：2400册

Contents

协会动态

- 02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0年会员大会
- 04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 1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 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 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 15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46家会员入选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 中国工商银行位列榜首

监管动态

- 16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21 北京辖区科创板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分析报告
- 23 北京证监局稳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 25 2020年第一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 30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综合防控机制研究

纪实访谈

- 34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注册制并非不审计不管 注册环节也不是“双重审核”

- 36 康辰药业：进军骨科改变单一产品格局

- 38 城建发展：房企上市8年后首次再融资获成功

公司治理

- 41 政府与企业合力 呵护与努力并举
- 44 新法制与强监管，呼唤公司治理归位
- 47 合伙人制度的公司治理之道

公司论坛

- 51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行为“约束准则”概述
- 54 抗击疫情显担当 复工复产当先锋
- 57 以诚信文化驱动飞天引擎

活动报道

- 60 北京证监局组织开展“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 61 聚焦新证券法 提高上市公司合规水平
- 62 把握宏观大势 明晰企业发展方向
- 63 北上协举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规解读及实操指南》线上培训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召开2020年会员大会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会员大会于 6 月 16 日下午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议室以现场 + 网络直播的形式召开。北京地区上市公司 300 余家会员的代表登录指定网络出席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陆倩现场参会指导并讲话。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长李长进、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陈炎顺出席会议并作相关议案报告。

受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委托，会员大会由副秘书长张睿开主持。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

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泛海控股申请将协会理事由陈怀东先生变更为舒高勇先生的议案》《关于真视通申请将协会理事由吴岚女士变更为李春友先生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李长进理事长代表理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他在报告中回顾和总结了 2019 年协会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并对 2020 年协会的工作提出了五点

要求。一是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3月31日召开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和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辅助监管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自觉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的管理和指导，进一步做好规范和自律工作。三是进一步提高协会的活力，发挥好协会的独特优势，充分调动八个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开展各种与协会职能相关的活动。四是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畅通快捷的沟通渠道，通过网站、会刊、微信群等互动形式，了解会员关切，分享优秀的公司治理经验，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学习创造良好条件。五是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证监局、地方社团办的指导下，围绕疫情防控、企业平稳运行和复工复产持续有序开展工作的。

李长进理事长表示，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355家会员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的一支重要力量。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协会将进一步服务好会员单位，与各位会员单位齐心协力，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而不懈努力，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陈炎顺监事长代表监事会作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9年度财务工作报告》，提出2020年监事会工作：一是持续强化监事会责任意识，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单位。二是紧抓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积极促进协会事业发展。三是持续推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会上，北京证监局副局长陆倩就协会工作和提高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方面谈了几点看法。她对辖区上市公司担当作为、发挥重要作用给予了肯定，对协会工作加强会员沟通交流、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给予了肯定。协会一是当好监管助手。持续深耕董监事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能。正式启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采用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办董监事专题培训，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扩大培训覆盖面，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培训力度。二是做好会员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为会员搭建沟通平台。各工作委员会切实发挥自身作用，带领会员单位走进上市公司深入考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邀请专家分享交流、举办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三是妥善应对疫情。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时间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书，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较短的时间会员单位累计捐款捐物超11亿元。

陆倩围绕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这一主题，结合证监会领导近期讲话和指示精神，强调以下几点：一是认真学习新证券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新要求。新证券法在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变化较大，要求更加严格。各公司一定要认真学习，强化对公司股东、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培训和辅导，确保相关人员熟知新证券法重大变化，并严格执行，特别是避免出现不懂法、无意识违规的情形。二是切实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渗透在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影响着企业经营发展和信息披露质量。部分公司并没有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对发展的巨大作用，往往仅有形式，而忽视了实质内容。三是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真实性。新证券法实施后，显著加大违法违规成本。上市公司必须牢牢守底线，摒弃侥幸心理，加强会计基础建设和会计人员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四是理性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强化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今年证监会将聚焦风险公司，进一步降低辖区高比例股票质押风险及其他类型风险公司的数量和占比。上市公司一定要敬畏风险，增强对资本市场趋势的预判能力，理性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陆倩指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提升经营效益、健全会计基础、履行社会责任等等也是重要内容。上市公司自身发挥主体责任之外，北京证监局也将从监管角度全力推进，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市政府的监管协作，指导协会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配合开展工作。也希望广大会员单位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多参与协会活动，为协会建言献策，促进协会更好地发挥监管助手、服务和自律的作用，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截至2020年5月底，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355家，占全部A股上市公司3,850家的9.22%，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股本和总市值分别占全部A股的38.63%和21.89%。科创优势明显，共计18家科创板公司，在各辖区中排名第二。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会议报道 / 北上协赵金梅、陈丽）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

理事长李长进
(2020年6月16日)



尊敬的陆局长、孙处长、陈监事长，各位会员代表：

按照《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规定，我代表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第一部分 2019年理事会工作总结

2019年是协会领导机构换届后的第一年。在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协会坚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认真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监管机构的要求和会员单位的需求，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协会的活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运作更加规范高效。在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的评选中获得“北京市社会组织系统先进集体”的称号，并在中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再获“5A级社会组织”最高荣誉。主要工作概括为五个方面：

一、顺利召开2019年会员大会，各治理机构规范运作

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业务主管单位北京证监局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北京市民政局批准，协会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2019年度会员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18年度财务决算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证监局贾文勤局长、陆倩副局长出席了大会并作了重要讲话，对协会的工作提出了要求和期望。

协会各相关机构严格按照协会《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严格规范运作，认真贯彻落实会员大会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2019年，协会共召开理事会会议4次，审议议案21项；召开秘书长办公会7次，审议议案38项。

二、协助监管，做好监管部门的助手

（一）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

全年共组织了9期董监事专题培训，参与培训的上市公司1208家次，培训人数达3000余人次。为了便于参训人员学习，提高培训效果，降低培训成本，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协会于年初开始筹备“北京上市公

司网络培训系统”的开发。培训系统从策划到稳定运行共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是确定开发商阶段，经历了前期策划、需求拟定、开发商选聘等过程。经过协会培训教育工作委员会研究和邀请相关机构参与比选，最后选定会员单位二六三公司为“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开发商。第二是开发、初步验收、注册阶段，经历了需求测试优化、多方面沟通、开发过程中反馈修改、监管部门初步验收和模拟测试等过程。网络培训系统于2019年8月投入试运行，辖区上市公司322家会员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管等参训人员2700余人在培训系统中申请注册，协会工作人员及时对会员单位及参训人员的注册申请进行了审核工作。注册完成后，进行了一次所有公司参加的现场直播网络培训测试，测试中系统运行良好稳定。第三是正式使用阶段。9月3日协会首次以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办第五期董监事专题培训，系统运行顺利，参训人员体验良好。其后，年度培训计划中的后四期专题培训也均以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以财务会计和年报为主题的第九期专题培训，实际参训人数超过了千人，系统运行良好，进一步验证了网络培训系统的稳定性。第四是完善优化阶段。根据监管部门在验收中对培训系统提出的新的要求以及近期系统运行中反馈的意见建议，协会与二六三公司签订了系统新增需求确认函，系统完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中。

在培训内容上，注重将监管类和服务类内容相结合，通过深入调研不断为会员提供高层次、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全年组织的专题内容包括沪深两个交易所上市公司最新制度讲解专题、促进民营经济专题、国企改革专题、夯实财务基础专题、合规运作专题、高新技术前沿专题、资本运作专题、年报披露专题等。

（二）投资者热线的接听、处理和反馈

受北京证监局的委托，协会负责处理和反馈“12386”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诉。截止到2019年7月协会共接收办理“12386”投资者诉求热线投诉工单20单，全部达成和解。7月份以后，该项工作交由投资者保护局处理。

（三）投资者教育、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投资者关系

工作

一是组织布置 2019 年“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二是联合北京证券业协会开展“明规则、识风险、理性投资乙亥年之走近科创板”投资者教育活动，组织了十几位投资者到第一批在科创板上市的中国通号进行了参观考察。三是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共同举办沪市公司质量行——我是股东专场活动，先后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中国神华、建设银行和王府井。四是联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投资者服务京津冀行（北京站）”活动，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超图软件。五是受会员单位邀请，参加中国人保投资者开放日、首钢股份上市 20 周年研讨会活动。六是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和指导下，协会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 2019 年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北京辖区 311 家上市公司、657 名高管人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了热烈高效的互动交流。

（四）“双随机”检查的抽取工作

从 2016 年开始，协会配合北京证监局具体实施“双随机”检查的公司名单，以及对对应现场检查人员名单的抽取工作。2019 年分两次协助证监局完成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现场检查抽取工作，共抽取了 16 家上市公司和对应的检查人员。

（五）智能监管系统建设

配合和协助北京证监局搭建了《上市公司智能监管系统》，2019 年对系统进行了升级，增加了债券及质押信息填报模块。

（六）扶贫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党委有关脱贫的决策部署和《北京证监局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对接国家级贫困县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作为对口帮扶单位，并与蔚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消费扶贫定点购销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动员会员单位围绕蔚县特色扶贫产业及蔚县贫困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两个方面积极帮扶蔚县。北京辖区共有 26 家会员单位参加了蔚县特色扶贫购销项目，扶贫资金 171.78 万元；8 家会员单位参加了蔚县贫困村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项目，扶贫资金 124.2 万元。

（七）纾困工作

2019 年 1 月，协助北京证监局举办了辖区上市公司民营企业参加的纾困推进会，帮助企业进一步了解纾困政策，对接相应金融机构。7 月，为了解掌握会员单位中的民营企业控股上市公司的情况，特别是民营控股上市公司

的困难，根据北京证监局领导的指示，召开了民营控股上市公司座谈会，向相关部门汇总提出了政策建议。

三、服务会员，协会的活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协会共有会员单位 353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3,809 家的 9.22%，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 27,459.22 亿股，占 A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9%；总市值 129,458.82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2.99%，稳居全国第一。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已经成长为资本市场最具影响力的板块，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会员的家，做好会员服务是协会的重要任务。2019 年，协会在服务会员方面，积极开拓新渠道，采取新措施，并充分调动八个工作委员会的积极性，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取得良好的成效。

（一）积极做好会员接收工作

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下，协会秘书处及时获取新上市公司等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地与符合入会条件的公司联系，邀请其加入协会。收到申请后，及时履行协会内部相关审批程序。2019 年全年共接收 33 家公司加入协会。

（二）联合举办首届“UBBS”商务服务品牌节

经北京证监局同意，协会联合北京商务服务业联合会举办首届“UBBS”商务服务品牌节，多家会员单位参加了此次活动，用友网络、中科软、久其软件等公司还在现场设置了展台。商务服务品牌节的开展，不仅让辖区上市公司扩大了自身品牌影响力，推广了商务服务能力，同时也与其他商务服务企业开展了广泛交流合作，共同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

（三）积极宣传会员单位

一是参加北京电视台节目录制。协会与北京电视台财经频道“天下财经”栏目合作，先后录制了《董秘的故事》等四期节目，协会秘书长和 10 家会员单位的董秘参加了录制，并实地拍摄了部分公司的现场视频。节目分别在 2019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 日、2 日、3 日播出，起到了很好的宣传会员单位、宣传董秘的效果。二是参加低估值公司价值说明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参加了“中国低估值公司价值说明会”，宣传会员单位，协助会员单位进行市值管理。三是参加财经媒体和公司治理杂志媒体活动。协会组织会员积极参加《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新财富》《董事会》等媒体相关活动，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举办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

2019年是建国70周年，文体委员会围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提升团队凝聚力，彰显上市公司风采的主题目标，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先后承办开展了走进红楼纪念馆参观及五四运动100周年纪念活动，走进世园会及中国国航展厅参观交流活动，《我和我的祖国》上市公司专场音乐会，走进焦庄户地道战遗址纪念馆暨舞彩浅山徒步活动。

（五）联合举办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系列活动

协会作为联合主办单位，连续八年参加了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主办的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系列活动，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出席活动，会员单位在2019年的“金紫荆奖”颁奖典礼上获得40个奖项。

（六）进一步办好协会网站

为了更好地发挥网站宣传协会、宣传会员、服务会员、交流经验、联系工作的作用，提高网站的可读性和影响力，协会去年对网站进行了改版升级，增加了“会员新闻”、“会员风采”、“会员论坛”三个栏目，并对所有栏目都进行了优化，使协会网站的功能更加完善。“会员新闻”实时刊登会员单位的各种新闻，包括由会员单位提供的新闻稿件，由协会采写的有关会员单位的新闻及转载各新闻媒体有关会员单位的新闻报道。“会员风采”主要展示会员的基本情况及各方面的亮点，由会员单位提供并及时更新。“会员论坛”发表会员对公司治理、资本市场等与上市公司相关问题的讨论文章，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人员可以进行讨论和互动。同时，增加了搜索功能，对内容展现形式、版面布局等方面也都进行一些优化调整。2019年以来，协会网站的内容更加丰富多彩，更新更加及时。例如，“监管动态”栏目及时登载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北京证监局的监管信息、监管活动，“协会动态”及时登载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七）进一步办好协会会刊

全年共完成六期会刊和一期扶贫专刊的编撰发行，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办理了三项《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2019年正值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下，在证券日报社以及上市公司的配合下，协会会刊增加了“走进国企”专栏，集中宣传报道与共和国共同成长的企业。会刊其他栏目的内容也更加丰富，稿件质量显著提高。各会员单位投稿也比过去更加踊跃，为办好会刊做出了贡献。

（八）畅通与会员单位的联系渠道

协会建立了主板会员工作联系群、中小创业板会员工

作联系群、科创板会员工作联络群、理事监事工作联系群、董秘群、秘书长办公会、协会秘书处以及各工作委员会的微信群，加上网站通知、短信群发以及“报名吧”APP的使用。加上传统的电话、传真、邮件、电子邮件、网站会员专区等形式，联系渠道更加畅通，联系效率更加高效。

四、规范提高，广泛开展交流研讨等活动

（一）加强内外交流，搭建了沟通平台

1. 开展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本年度，董秘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中国化学、中国电影、福田汽车、国药股份、际华集团、福田宝沃汽车、朗姿股份等交流考察活动；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走进京张高铁和中国中铁清河站项目交流考察活动；财务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北京城建交流考察活动；监事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了走进上市公司科锐国际交流考察活动。一系列“走进”活动的开展，有效地促进了各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学习、经验互鉴，为推动上市公司质量的提高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2. 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企业家沙龙的参与人员都是会员单位的正职领导，即各会员单位的董事长、总经理（总裁、CEO）。由于这些人员工作都很繁忙，企业家沙龙成立多年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的活动。在北京证监局的支持和指导下，2019年企业家沙龙共开展了三次活动。一季度邀请了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隆国强副主任讲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二季度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培勇副院长讲解“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三季度邀请中国证监会原主席肖钢讲解“如何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每次活动，北京证监局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的领导都亲自参加。

3. 举办和参加有关公司治理和资本市场的研讨、论坛等活动。举办“上市公司融资并购专题讲座”，帮助会员单位提高融资并购方面的能力；参加以公司治理为主题的“金圆桌论坛”、“中国公司治理论坛”和“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高峰论坛”，促进会员单位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联合wind大数据组织举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与大数据运用”主题交流会；联合新财富举办“新财富北京上市公司联谊会”。

（二）开展课题研究，提升了专业能力

1. 董事会秘书工作委员起草了《董办、董秘办工作指引》、《证代（信息披露官）工作细则》，拟于近期对外征求意见；拟定了《重组共享平台建设方案》、《优秀中介机构共享管理办法》、《中介机构资源共享信息库建



设方案》，计划于2020年在协会网站上线；建立了董秘大讲堂、公司治理信息分享专栏，可以适时开展活动；策划了上市公司董秘、证代人才市场，计划于2020年在协会网站上线；探讨建立北京辖区优秀董秘、证代等评价体系。

2. 独立董事工作委员会 2019年进行了“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的初衷、独立董事如何履职”和“专职外部董事制度建设”的专题研究，并围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开展了学习和讨论。

3. 规范自律工作委员会 与协会秘书处每年编印一本《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汇编》。

4. 财务专业委员会 围绕财务热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邀请中国证监会会计部夏文贤处长就资本市场常见的六大会计问题进行演讲。

（三）强化专业培训，增强了合规意识

协会不仅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监管类专业培训，协会及其各工作委员会也根据各自的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座谈和交流。包括，为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水平和内控能力，开展了多次内控风险防范的讲座；为了帮助实体企业了解期货，学会利用期货工具管理价格风险，规避价格波动造成的损失，举办了“北京机构投资者金融期货交流培训会”；就“独立董事制度引进的初衷、独立董事如何履职，以及独立董事责任与自我保护案例分析”等内容进行了多次讲解和研讨；就上市公司财务工作人员面临的并购重组中财务问题、税务问题以及营改增、海外投融资

并购等主要课题，邀请多位专家，召开了多次研讨或座谈会。

五、加强自身建设，全面做好协会的各项工

（一）制度建设

自本届秘书处成立以来，不断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全年建立或修订了包括协会章程在内的共16项制度。

（二）同业交流

为加强协会间的沟通与联络，加强合作与交流，汲取同行先进经验，5月份与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开展调研交流会。

（三）与中上协沟通

作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单位，参加了中上协第二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次会议，参加了中上协组织的“上市公司区域研究联盟筹建”工作座谈会、“探索中上协与地方协会合力事宜”调研座谈会等多项会议，并多次协助中上协开展了相关调研工作。

（四）秘书处组织建设

去年末今年初，对协会秘书处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并实施了人员轮岗。

在过去一年里，协会工作得到了广大会员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北京证监局、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的悉心指导，在此，我谨代表协会理事会向北京证监局、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和各会员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二部分 2020年理事会工作要点

2020年已经过去半年了，今年，我们将在2019年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工作。使协会运作更加规范，协会活力显著增强，更好的发挥协会的独特优势和应有作用。

一、进一步做好协助监管工作

协会将按照北京证监局的统一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3月31日召开的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精神，配合和协助监管部门做好辅助监管工作。在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方面，为了方便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培训效率和培训质量，从2020年起，对董监事专题培训进行了适当改进优化，将原来每期一整天的培训调整为每半天，并按培训内容将培训分为监管类和服务类两类。2020年计划安排18期专题培训，其中监管类培训9期、

服务类培训9期。疫情结束前都采用网络培训方式，疫情结束后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每期培训人数计划400人左右。此外，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和上市公司需求，拟安排以经济热点和行业动态为主题的座谈会3至5期。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方面，将进一步改进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进一步调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两方面的积极性，使互动更充分，效果更好。扶贫工作方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党委有关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和《北京证监局支持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年）》，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继续做好帮扶对接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脱贫攻坚工作。此外，协会将在协助做好投资者教育、“双随机”抽取、监管系统搭建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工作，并完成好监管机构交办的全体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

协会将自觉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社团办的管理和指导，主动向社团办请示和汇报，进一步做好规范和自律工作。将根据协会运作的实际，对现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适时修订原有制度，根据需要建立新的制度，使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有章必循。要对照社团组织评估的各项标准，逐条进行对照检查，找出短板，填平补齐。向其他 5A 级社团学习，高标准，严要求，使协会各项工作上到一个更高的台阶。

三、进一步提高协会的活力

要发挥好协会的独特优势，积极开展各种与协会职能相关的活动。要充分发挥八个工作委员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各委员会的工作积极性，确保每个委员会每年组织的活动不少于 2 次。专业委员会要加强对本专业相关问题的研究，多出研究成果。根据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灵活开展好“走进上市公司”等活动，为会员单位之间的交流学习创造良好条件。适时举办或参与相关专题的报告会、研讨会、座谈会，为会员单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帮助。

四、进一步做好服务会员工作

为方便与会员单位的沟通，协会已经建立了所有会员单位参加的工作联系微信群，以及理事、监事工作联系群、董秘群、秘书长办公会工作联系群、秘书处工作联系群、各专业委员会工作联系群，协会与会员之间以及协会与机构之间的联系更加方便快捷。下一步，要进一步完善联系渠道，在联系顺畅的前提下做好服务会员的工作。协会会刊《公司之友》将进一步面向会员，多反映会员普遍关心的问题，欢迎广大会员单位积极投稿。协会网站将进行进一步优化，增加服务会员、宣传会员、研讨问题、促进提高等方面内容，继续努力将协会网站办成一个展示会员形象、宣传会员业绩、会员研讨工作以及协会与会员之间、会员相互之间快捷沟通的平台，真正办成“会员之家”，起到促进会员单位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公司业绩、提高公司形象的作用，起到增强协会凝聚力的作用。在服务会员方面，凡是对会员单位有帮助的，我们都会积极推进；凡是可能对会员单位有用的信息，我们都会及时推送给会员单位。

五、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协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北京市、北京证监局、

地方社团办的工作安排，协会和会员单位围绕疫情防控、企业平稳运行和复工复产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积极投身抗击新冠疫情的各条战线的工作。协会及时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书，各上市公司积极响应。会员中，有参加火神山、雷神山、方舱医院等各地临时医院建设的，有加班加点生产抗疫物资装备的，有研发生产抗疫试剂、药品的，有为抗疫一线提供服务的，有用专机运送驰援武汉的医护人员和医疗物资的。同时，各上市公司积极为抗疫捐款捐物，据不完全统计，捐款捐物总额达 11.7 亿元。此外，协会还及时向会员单位提供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信息，协助会员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协会向全体会员征集了关于应对疫情、减轻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政策建议，向有关部门报送了 6 个方面 55 条政策建议。根据北京证监局的指示，协会还多次向会员单位了解在疫情时期企业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困难和需要解决的问题，并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汇报，帮助企业解决问题。三是积极复工复产。到 2 月底，会员单位中，复工和部分复工的占比就达到 100%。但是，近日疫情出现反弹，北京疫情形势十分严峻，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希望各会员单位保持高度警惕，按照上级组织统一部署，加强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协会将继续为会员单位做好与疫情防控、解决疫情造成的困难相关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六、进一步加强协会秘书处自身建设

协会秘书处是协会日常办事机构，对于协会工作有着重要的作用。协会将在北京证监局的指导下，进一步做好协会秘书处的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明确责任，加强学习，提高素质，将秘书处的工作能力和办事效率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更好的深化协助监管工作，更好的为会员做好服务，更好的为协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当好参谋助手。

各位会员代表，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的 355 家会员，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目标的一支重要力量。希望大家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质量。协会将进一步服务好会员单位，与各位会员单位齐心协力，为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而不懈努力。我们相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在北京证监局和北京市民政局的关心指导下，在广大会员单位的积极支持下，一定会把工作做得更好，取得更大成绩，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长 陈炎顺
(2020年6月16日)



各位会员代表：

我受本届协会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协会第五届监事会自 2018 年换届以来，在北京证监局的领导下，按照协会章程，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协会各项活动履行监督职责，坚持以协会常设机构的日常工作和财务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为核心，切实保障了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协会各方面工作规范运作。

一、2019年的重点工作

2019 年，协会监事会认真履行协会《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坚持“对内监督，对外服务”的工作理念，始终勤勉履职，充分保障了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监事会工作的有效运行，发挥了监督和促进作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一）认真履行日常监督职责

在日常监督履职方面，监事会始终坚持勤勉自律、规范履职的总体要求，以保障协会合规、高效运行为目标，全面开展协会监事会各项工作。2019 年监事会及其成员通过列席会议等形式，对会员大会、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履行了决策程序等事项的必要监督检查，参与了重大事项的讨论。一是对理事会会议程序、表决过程、会后规范文件发布等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确保了会议规范、高效完成。二是对秘书长办公会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听取并审议了协会各项主要工作的提案和决议，对存在不足的以提醒并及时修正的方式进行完善。三是监事会在 2019 年召开了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 19 项议案。

协会还二次参加北京证监局“双随机”抽取的监督工作，保证抽取的工作的公开、透明和公正。

（二）做好外部审计机构对协会的审计工作

监事会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对协会年度财务情况及纳税情况进行审计。一是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协会财务工作进行了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协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民间非营利性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协会上一个年度财务状况以及业

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二是聘请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对协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事项进行了鉴证。报告认为，本协会提交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其他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填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协会本纳税年度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二、2020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根据协会《章程》和相关制度赋予监事会履行对协会的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配合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的工作，共同维护好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注重服务，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2020 年监事会将从以下几方面不断推动工作开展，取得实效。

一是持续强化监事会责任意识，全心全意服务会员单位。

监事会将进一步促进协会继续遵循“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方针，致力于打造高层次、高水平的会员服务平台。监事会将始终以监督检查为核心，注重专业素质培养，提升监督检查能力，拓宽服务广度与深度，客观公正的推动促进协会规范高效运转。

二是紧抓日常监督检查不放松，积极促进协会事业发展。

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协会各组织机构的监督力度，积极促进理事会、秘书长办公会及秘书处等机构的工作开展。进一步加强协会内控管理，促进协会内部的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持续优化监督机制，积极促进协会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沟通。依法协助督促秘书处做好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提高对财务管理与运作的监督效果。同时，要积极贯彻执行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协会运作，保障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协会的服务水平。

三是持续推动内部工作机制优化，切实提高监管能力。

在 2019 年度的工作基础上，今年监事会要进一步创新优化内部工作机制，从严从实落实各项制度，积极进取，履职尽责。同时，要进一步密切联系会员单位，畅通会员单位对监事会工作的意见建议的反馈渠道，持续优化监事会工作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取得更好实效。



充分发挥自律组织作用 共同推动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陆倩副局长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2020年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6月16日）



尊敬的长进理事长、炎顺监事长、各位会员单位代表：

大家好！很高兴参加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会员大会。在此，我代表北京证监局向全体会员单位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协会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以及长期以来关心、支持协会发展建设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下面，我借这个机会，就协会工作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方面谈几点看法。

一、协会自律服务作用不断发挥

过去一年，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坚持“协助监管、服务会员、规范提高”的宗旨，在理事会、监事会、秘书长办公会成员的努力和全体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在加强会员单位之间沟通交流、促进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辖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是当好监管助手。持续深耕董监事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能。去年 9 月份，协会正式启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采用网络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举办董监事专题培训，降低培训成本的同时，扩大培训覆盖面，进一步加强董监事培训力度。在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特殊形势下，线上系统更是发挥了独特优势，协助我局成功举办 2020 年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取得了良好效果。在新证券法正式实施之际，制作易懂易记的电子学习材料，采用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宣传，帮助会员快速掌握法规变化，引导会员单位加强合规文化建设。

二是做好会员服务。积极开展各项活动，为会员搭建沟通平台。各工作委员会切实发挥自身作用，带领会员单位走进 10 家上市公司深入考察；开展三次企业家沙龙活动，邀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专家分享交流；举办《我和我的祖国》专场音乐会，世园会、红楼纪念馆参观，舞彩浅山徒步活动等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进一步活跃协会氛围，增强团队凝聚力，受到广大会员好评。

三是妥善应对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协会快速反应，第一时间向全体会员发出倡议书，动员会员单位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会员单位积极响应，累计捐款捐物超 11 亿元。同时，主动了解会员需求，收集政

策建议，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会员诉求，充分体现了协会的责任担当，有效发挥了协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刚刚审议的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对过去一年进行了全面总结回顾。新一届理事会、监事会和秘书长办公会换届以来虽然仅有两年的时间，但各项工作井井有条、扎实有效，活动丰富多彩，成绩有目共睹。在此，我代表北京证监局，再次向协会理事长、监事长、秘书长办公会成员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

去年易主席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调研时指出，协会要坚守“服务”初心，抓住“自律”重点，坚持“解决问题”的立足点，配合做好“规范治理”的大文章。在刚刚召开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0 年年会上，阎庆民副主席对新形势下的协会工作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协会要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把大力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担负起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的重要职责，加强上市公司诚信道德教育，引导会员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协会的会员服务和管理能力。希望协会能够按照证监会新要求，再接再厉，继续在服务与自律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赢得会员的信赖，成为监管的好助手。

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稳步推进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在资本市场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截至 5 月底，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355 家，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 3,850 家的 9.22%，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总股本和总市值分别占全部 A 股的 38.63% 和 21.89%。科创优势明显，共计 18 家科创板公司，在各辖区中排名第二。

过去一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充分展现了“排头兵”的担当，取得了骄人成绩。2019 年，在内外经济环境较为复杂、风险挑战上升的背景下，整体业绩稳中有增，抗风险能力较强，切实发挥了国民经济“压舱石”作用；今年一季度，在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下，辖区仍有 99 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今年预计现金分红 5,325 亿元，占全部 A 股上市公司的 39.15%，有力地践行资本市场“人民性”本质。

不可否认的是，上市公司质量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仍然屡禁不止，特

别是去年以来，个别系统性的财务造假事件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严重毁坏市场诚信基础，损害投资者利益。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质量提高工作，去年以来，证监会将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提高到了新的高度。出台《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明确具体任务和完成时限；易主席和阎主席在多个场合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进行充分阐述并提出具体要求，强调上市公司要坚持“四个敬畏”，恪守“四条底线”。在新形势下，各上市公司必须要把提高自身质量作为未来工作的重中之重，抓实抓细，切实肩负起规范发展、提高质量的第一责任和主体责任，做守法合规、诚实守信、规范治理的合格上市公司。

在这里，结合近期监管实际，我强调以下几点：

一是认真学习新证券法，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新要求。

新证券法于2020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在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等方面变化较大，要求更加严格。尤其是信息披露方面，单设章节，凸显了信披的重要性，部分条文有修改，也有增加。比如，完善临时报告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类型，单独规定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临时报告应披露的内容；增加投资者持股达5%后每增减1%即披露的规定等。针对上述变化，各公司一定要认真学习，强化对公司股东及实控人、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培训和辅导，确保相关人员熟知新证券法重大变化，并严格执行，特别是避免出现无意识违规的情形。

二是切实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渗透在公司运营的方方面面，影响着企业经营发展和信息披露质量。部分公司并没有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对发展的巨大作用，往往仅有形式，而忽视了实质内容。阎主席在今年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年会上指出，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根源之一就是公司治理有效性不足。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有效的公司治理显得更为重要。

上市公司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自觉发自自愿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效率。要坚持形式和实质并重，标本兼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完善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做到形似的同时，更要神似，切实发挥治理效能。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实际控制人等对公司决策有决定性作用的人员，一定要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要进一步强化内部管控，特别是子公司治理。个别信息披露违规、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甚至财务造假案例，是由于子公司治理失效导致的，公司应加强对

子公司内控治理、财务核算的管控和业务指导，全方位、多层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是坚决杜绝财务造假行为，保证财务信息真实性。

2019年以来，证监会累计对22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立案调查，对18起作出行政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6起。新证券法实施后，违法违规成本显著提高。近期，证监会开展了打击财务造假专项行动，对于编报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说假话、做假账，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风险苗头或者已构成违规事实的行为，将予以严厉打击，做到“打早、打小、打疼”，不断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上市公司必须牢守底线，摒弃侥幸心理，加强会计基础建设和会计人员培训，切实提升财务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是理性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强化风险管控能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当前资本市场风险形势依旧严峻复杂，股票质押与债务违约风险交织，公司退市数量创历史新高，风险防范、处置和化解工作成为常态。目前，北京辖区已有1家公司完成退市，现有2家已被交易所终止上市，有1家已触发强制退市指标等待交易所最终决定，有1家因三年连续亏损暂停上市，还有1家因未按时披露年报面临暂停甚至终止上市。今年证监会上市部部署两个专项工作，一是要加大风险公司化解力度，二是进一步降低高比例股票质押公司数量。年初辖区高比例股票质押风险公司共计30家，根据证监会工作部署，年内需净化解12家。总体来看，北京辖区面临较大的风险处置压力。在此，我们特别强调，上市公司一定要敬畏风险，增强对资本市场趋势的预判能力，理性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促进自身健康发展。

当然，上市公司质量不仅包括上述几个方面，提升经营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等等也是重要内容。同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上市公司自身发挥主体责任之外，我们也将从监管角度全力推进，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强与市政府的监管协作，指导协会围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配合开展工作。也希望广大会员单位积极支持协会工作，多参与协会活动，为协会建言献策，促进协会更好地发挥监管助手、服务和自律的作用，共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作为首善之区，理应成为资本市场的先锋者。我局将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辖区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协会工作，维护辖区资本市场秩序。希望我们共同努力，共度时艰，为打造健康、公平、有序、高效的资本市场贡献自己的力量。

谢谢大家！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46家会员入选2020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 中国工商银行位列榜首

本刊讯,《福布斯》(Forbes)杂志和网站近日公布了2020年全球企业2000强排行榜,中国共有367家企业上榜,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分别为266家、58家和43家。其中,北京上市公司协会46家会员单位入选2020年全球企业2000强。中国工商银行(601398.SH, 1398.HK)以年营业收入1772亿美元、利润453亿美元、总资产43225亿美元和市值2423亿美元综合指标位列第一,连续第8年蝉联榜首。中国建设银行(601939.

SH)、中国农业银行(601288.SH, 1288.HK)和中国银行(601988.SH)进入前10名,分列第2、第5和第10位。

《福布斯》全球企业排行榜是福布斯每年对全球公众公司综合实力评比的榜单,综合考虑了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资产数据,以及股票市值(2020年4月30日价格数字)指标,以综合指数确保上榜企业不仅规模大,且具有影响力。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入选福布斯2000强会员名录

序号	福布斯2000强排名	公司简称
1	1	工商银行
2	2	建设银行
3	5	农业银行
4	10	中国银行
5	30	邮储银行
6	32	中国石油
7	37	中国人寿
8	60	中国石化
9	79	中国建筑
10	90	民生银行
11	113	中信银行
12	148	光大银行
13	168	中国神华
14	204	中国中铁
15	211	中国铁建
16	216	中国人保

序号	福布斯2000强排名	公司简称
17	267	中国交建
18	271	华夏银行
19	282	北京银行
20	330	新华保险
21	346	中国中车
22	400	中国建材
23	433	长江电力
24	467	中国电建
25	620	中国中冶
26	687	京沪高铁
27	703	三一重工
28	788	中煤能源
29	817	京东方
30	892	中国核电
31	961	华能国际
32	1048	金隅集团

序号	福布斯2000强排名	公司简称
33	1098	国投电力
34	1144	中信建投
35	1168	中国铝业
36	1224	大唐发电
38	1281	中国银河
38	1323	中国重工
39	1416	中国化学
40	1428	首开股份
41	1517	中国国旅
42	1663	紫光股份
43	1669	首钢股份
44	1898	金山办公
45	1921	用友网络
46	1970	金融街

(来源:福布斯网站/编辑整理:
北上协张睿开、赵金梅)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19年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文 | 北京证监局 陆倩 侯凤坤 胡小妹 林雅婕

2019年,我国经济发展仍面临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在竞争中发展成为常态,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成效凸显,增长质量显著提高。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新形势,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方向,表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一、经营概况

截至2020年4月30日,北京辖区353家¹上市公司中344家按期披露了2019年年报,2家无法披露年报、7家受疫情影响仅披露主要经营数据。报告分析了351家已披露2019年经营数据的公司情况,其中,主板174家、中小板55家、创业板105家、科创板17家。

(一) 整体业绩持续增长,境外收入有所提升

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实现收入18.99万亿元,占全国A股收入总额的37.76%,较上年增长8.98%,高于全国GDP6.10%的增速;实现净利润²1.74万亿元,占全

国A股净利润总额的46.24%,较上年增长7.28%。相较于2018年收入11.63%和净利润5.20%的增长率,收入增速下降2.65个百分点,净利润增速上升2.08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有所提升。辖区316家上市公司实现盈利,占辖区公司总数的90.03%,与上年持平,其中,186家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占辖区公司总数的52.99%,28家实现扭亏为盈,更有41家净利润同比增长50%以上。辖区九成公司盈利,半数以上业绩增长,表现出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在国际贸易环境错综复杂的局面下,辖区上市公司境外收入仍取得小幅增长。167家上市公司积极融入海外市场,较上年减少8家,实现境外收入1.05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86%,其中,16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超50%。(见图1)

(二) 板块发展各具特色,龙头企业示范引领

辖区各板块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和业务类型上存在较大差异,呈现出不同特点。174家沪深主板上市公司是绝对主力军,实现了辖区97.35%的营业收入和99.59%的净利润,其他板块的177家上市公司实现的收入、净利润在辖区占比仅为2.65%、0.41%。17家科创板公司上市首年表现亮眼,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23.52%,远超辖区整体水平。55家中小板和105家创业板公司经营压力

1 截至2020年4月30日,北京上市公司数量占全国的9.21%,在证监会辖区排名第四;总股本2.75万亿股,占全国总股本的38.76%;总市值16.23万亿元,占全国总市值的25.41%,是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本报告中净利润皆指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较大，实现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3.40%、3.15%，低于辖区整体水平，受个别公司巨额资产减值等影响，实现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66.68%、449.51%，两个板块 160 家公司合计实现净利润仅 8.18 亿元，占全国中小板、创业板净利润总额的 0.30%。（见表 1、表 2）

各板块龙头公司涌现，中流砥柱作用凸显。2020 年 4 月 30 日，辖区市值超 500 亿元的上市公司 45 家，实现收入 16.32 万亿元、净利润 1.69 万亿元，在辖区分别占比 85.94%、97.13%，业绩贡献突出，引领辖区各板块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三）行业发展普遍向好，第三产业欣欣向荣

辖区上市公司行业³分布多样，主要行业皆实现收入增长，近七成行业实现利润增长。上游原料供给行业发展平稳，奠定经济发展根基。采矿业上市公司实现收入增长

4.49%、净利润下降 7.22%，较 2018 年增速有所回落（2018 年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19.08%、46.79%）；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 4.91%，净利润与 2018 年持平。

中游设备制造业受益于基建拉动、“一带一路”政策等稳定增长。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2.32%、10.28%；9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2.29%、28.01%；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大幅增长 24.43%、49.38%。

下游消费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第三产业潜力巨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22.78%、16.31%；批发和零售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9.68%、27.5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7.00%、51.78%；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市公司收入、净利润分别增长

3 本报告行业分类采用证监会 2016 年分类标准。

表1：辖区各板块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板块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辖区占比	板块占比	板块	净利润	同比增长	辖区占比	板块占比
主板	184894.92	9.12%	97.35%	42.45%	主板	17330.18	7.96%	99.59%	49.01%
中小板	2409.04	3.40%	1.26%	4.63%	中小板	41.59	-66.68%	0.24%	1.86%
创业板	2054.18	3.15%	1.11%	12.84%	创业板	-33.41	-449.51%	-0.19%	-6.43%
科创板	536.20	8.99%	0.28%	36.45%	科创板	63.00	23.52%	0.36%	35.37%

表2：辖区各板块净利润增长率波动趋势

板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主板	-4.48%	3.07%	9.68%	5.47%	7.96%
中小板	14.72%	21.18%	6.43%	-26.46%	-66.68%
创业板	19.43%	31.08%	-72.58%	-163.93%	-449.51%
科创板	-	-	-	19.74%	2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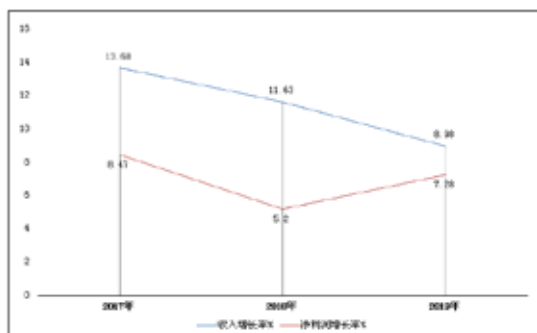


图1：北京上市公司近3年收入利润增长趋势

4.42%、51.33%。

部分行业受政策等影响业绩出现较大波动。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市公司受影视行业综合治理、个别公司巨额商誉减值等影响，净利润同比下滑 10 倍；医药制造行业上市公司受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等政策影响，收入增长 5.88%，净利润下滑 8.81%；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在 2018 年政策收紧时净利润大幅下滑 44.05%，2019 年业绩回升，净利润同比增长 9.33%。

（四）研发和融资齐头并进，内外兼修强化发展动力

辖区上市公司持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开拓创新激发内生活力。2019 年，共投入研发支出 2276.88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77%，其中 17 家公司的研发强度⁴超过 20%，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为主，有传统制造类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带动新旧动能转换，也有战略新兴产业深挖潜力，带动经济发展换挡提速。

积极发挥直接融资优势，助力公司发展战略落地。辖区上市公司 2019 年直接融资合计 5,399.07 亿元，较上年增长 58.92%，其中，28 家公司（科创板 12 家）首发上市募集资金 686.67 亿元，全国排名第 1，占全国 IPO 募资总额的 27.11%；27 家公司定向增发募集资金 924.03 亿元，占全国增发总额的 14.11%；28 家公司发行公司债募集资金 1,014.38 亿元，占全国公司债发行总额的 33.26%；4 家公司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 2,250.00 亿元，占全国优先股发行总额的 88.24%；8 家公司发行可转债融资 523.99 亿元，占全国可转债总额的 20.90%。同时，辖区上市公司积极运用股权工具吸引人才，34 家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激励工具实施股权激励；7 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员工 6099 人。

（五）现金流持续改善，民营企业表现良好

在去杠杆政策的引领下，辖区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管理，加速应收款项回笼，维护企业运转“生命线”。2019 年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2.38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1.69%；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2.99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8.43%，62 家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占辖区公司总数的 17.66%，较上年减少 17 家；应收款项余额 1.50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2.03%，计提坏账准备 644.9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0.35%。

辖区民营上市公司表现良好，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 721.7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35.36%，大幅优于辖区整体水平；货币资金余额 1834.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3.91%，也优于辖区整体水平。民营企业应收账款增速稳定，应收款项合计 1827.27 亿元，较上年增长 2.61%，低于收入总额 11.33% 的增长率，但计提坏账准备 38.95 亿元，是上年的 3.44 倍。民营企业在应收账款管理上仍存在较大压力，回款情况不及辖区整体水平。

（六）重视回报投资者，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辖区上市公司延续重回报、高分红的优良传统，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19 年，261 家上市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现金分红预案，占辖区公司总数的 73.40%，预计现金分红 5756.93 亿元，占全国 A 股预计现金分红总额的 42.35%，占分红企业净利润总额的 33.11%。其中，33 家公司的分红比例⁵超过 50%。

辖区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投身扶贫攻坚战，为保民生、促就业贡献力量。170 家公司在年报中披露精准扶贫等公益活动，较上年增加 29 家，脱贫、助学、助老等工作成效显著。71 家公司在年报中详细披露了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工作情况，还有不少公司主动披露环境保护相关工作。2019 年共支付各项税费 1.63 万亿元，接近当期 1.74 万亿元的净利润，共创造 666.64 万个就业岗位，支付职工薪酬 1.65 万亿元，同比增加 7.49%。

二、主要风险

北京上市公司整体稳中向好发展，但仍有不少公司承受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在业绩表现、资产结构、融资能力等方面呈现出较高的经营风险，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金融业与非金融业发展仍不平衡，中小企业营商环境亟待完善，上市公司质量有待提高。

（一）盈利质量不高，财务信息不扎实

近四成上市公司业绩下滑，部分企业依靠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个别企业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2019 年，辖区 136 家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比下滑，占辖区公司总数的 38.75%，较上年增加 18 家，其中 56 家大幅下滑 50% 以上。35 家上市公司亏损，其中，5 家连续两年亏损，触发暂停上市风险。27 家上市公司依靠政府补助、资产处置等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实现盈利，其中，国有企业 15 家、民营企业 8 家。已披露年报的 344 家上市公司，2 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3 家被出具保留意见，5 家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此类公司财务报表数据未得到审计机构的充分认可，真实性、准确性存疑。

（二）融资成本增加，资产结构待优化

4 本报告中研发强度是指研发支出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5 本报告分红比例是指现金分红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利息费用逐年上升，部分企业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压力较大。2019年，辖区非金融行业上市公司支付财务费用合计1874.84亿元，较上年增长9.12%，高于上年8%的增长幅度；财务费用占相关企业净利润总额的29.12%，高于上年26.59%的占比，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提高。185家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其中101家为民营企业，部分企业融资情况仍不乐观，呈现出偿还旧债但无新债的局面。辖区部分非金融类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42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高于2018年的37家，高负债率进一步削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可能形成资金短缺的恶性循环，酝酿流动性风险。

（三）资产减值冲击业绩，商誉及预计负债影响大

辖区上市公司商誉规模仍然较大，商誉减值直接影响业绩，近四成公司计提预计负债，进一步侵蚀利润。2019年，辖区228家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商誉账面余额达到2383.12亿元，占相关公司净资产的1.98%，与上年持平。79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57.79亿元，占相关公司净利润的69.95%，个别公司因巨额商誉减值导致业绩亏损。（见图2）

辖区129家上市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391.58亿元，占相关公司净利润的28.64%，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相比2018年119家公司计提2969.70亿元，预计负债规模上升14.21%，反映出上市公司因违规担保、重大诉讼等被追责的情况增多。

（四）行业发展不平衡，金融行业独占鳌头

辖区金融业和非金融业上市公司业绩明显分化，金融业保持繁荣增长，非金融业调档降速。辖区金融业上市公司多为行业龙头，盈利能力远超非金融业上市公司，20家金融类公司实现收入5.20万亿元、净利润1.33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10.45%、10.94%，占辖区收入、净利润总额的27.38%、76.44%。331家非金融类公司收入增长8.42%，受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净利润下滑2.91%，相较2018年收入增长13.76%和净利润增长11.46%，收入增速放缓，利润由增变降，远不及金融业的增长速率。尤其是，20家金融公司实现了辖区76.49%的净利润，体现出辖区行业间发展不平衡，非金融行业发展环境亟待优化。

（五）国有企业快速发展，民营经济盈利不足

辖区国有企业盈利能力明显优于民营企业，资产质量不断提升。辖区141家国有企业实现收入16.38万亿元、净利润1.09万亿元，分别占辖区收入、净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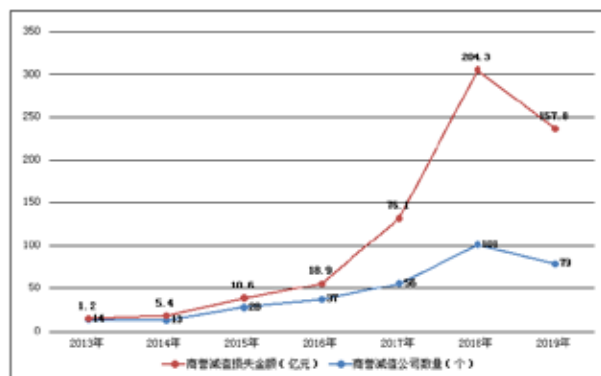


图2：2013年至2019年辖区上市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总额的86.26%和62.96%，较上年分别增长8.84%、9.78%，利润增速超过辖区整体水平；国企资产损失大幅下降，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下降24.00%、商誉减值损失下降45.35%。179家民营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383.31亿元、净利润36.42亿元，分别占辖区收入及净利润总额的2.78%和0.21%，其中，收入同比增长11.33%，但净利润大幅下滑81.47%，盈利能力不足；民企资产损失有所增长，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增长16.12%、商誉减值损失增长2.27%。

在金融去杠杆和市场资金紧缩的形势下，国有和民营企业共同面临现金流紧张状况。辖区国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合计1.77万亿元，较上年下滑37.17%，一改上年大幅增长64.01%的势头；筹资性现金流净额合计857.36亿元，较上年大幅下滑60.88%。辖区民企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长35.36%，但筹资性现金流表现较差，累计净额为负24.42亿元，较上年进一步恶化。

三、监管建议

2019年年报数据反映，辖区上市公司既呈现出稳中有进、持续增长的良好局面，又呈现出风险涌动、发展不平衡的突出问题，亟需调动各方力量，协同应对主要风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一）紧密联系地方政府，协同应对辖区风险

高度关注连续2年亏损、盈利质量不高、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上市公司，强化日常监管力度，紧盯风险演化进程，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可能存在的财务造假行为，防范由经营风险引发的合规风险。充分发挥与地方政府的协作机制作用，对于暂时存在经营困难、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上市公司，强化市场化纾困支持力度；

对于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支持通过破产重整化解风险，不符合重整条件的，加快出清节奏，与地方政府协同做好退市维稳工作，维护首都金融市场稳定。同时，强化风险信息披露监管力度，督促公司全面、准确、及时披露风险状况及影响程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逐步释放风险。

（二）抓住改革机遇，支持适度融资

针对辖区上市公司财务费用逐年攀升等融资问题，强化宣传资本市场改革阶段性成果，引导上市公司掌握新法规、及时抓住改革机遇，规范运用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并购重组配套融资、分拆上市等方式直接融资，有效降低债务负担，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高负债率上市公司监管力度，高度关注过度融资行为，提醒控制发展节奏，及时处置资产化解存量债务，防范流动性风险，引导上市公司适度融资、稳步发展。

（三）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辖区金融业与非金融业、国有和民营经济发展仍不平衡，非金融业发展向好，但盈利能力远不及金融业，民营企业经营性现金流有所改善，但仍面临融资难的发展困境，营商环境亟待优化。一方面，加强首都金融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推进金融供给侧改革，推动减少收费名目、降低费用标准、简化担保要求等，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防止脱实向虚。另一方面，重点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协同解决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抽贷、断贷、加息、不予发债等差别待遇问题，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上市公司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将各项扶持政策落到实处。

（四）依法从严监管，合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推动辖区上市公司提高内控治理、规范运作、有效信息披露水平，有效防范因管理不到位、法律意识淡薄导致的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促进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形成良性循环。一方面，落实证监会“三及时”监管要求，严厉打击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应披露不披露等违法违规行，强化并购重组全链条监管，严格限制“三高”并购，主抓“关键少数”法律责任，双查中介机构责任，强化监管威慑力，从源头上压缩利用资产减值腾挪利润的空间。另一方面，凝聚地方政府及市场各方合力，为上市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舆论、文化氛围，发挥联合惩戒作用，共同打造真实透明、治理规范、内控有效的上市公司，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从监管外部压力转变为自身发展需求。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表1: 全国科创板上市公司市值前5名(截至2020年4月底)

排名	证券简称	辖区	股本 (万股)	总市值 (亿元)
1	金山办公	北京	46,100.00	1,210.03
2	澜起科技	上海	112,981.39	1,109.82
3	中微公司	上海	53,486.22	898.89
4	中国通号	北京	1,058,981.90	599.84
5	华润微	江苏	121,592.52	459.98

表2: 2019年北京与全国科创板公司盈利指标对比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平均值	22.41	17.98	2.07	1.22
中位值	19.32	16.40	1.09	0.88
最高值	71.72	71.72	15.66	15.66
最低值	10.38	1.22	0.38	0.05

表3: 2017-2019年北京与全国科创板公司
整体盈利能力指标对比

地区	总资产净利率均值(%)	毛利率均值(%)
北京	13.22	60.74
全国	8.97	52.57

北京辖区科创板上市公司 2019年年报分析报告

文 | 北京证监局 王璟

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与科创板的定位高度契合，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支持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根据 2019 年年报披露情况，北京辖区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后续发展潜力较高。

一、北京科创板上市公司概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全国共有 100 家科创板上市公司，其中北京辖区 17 家。北京科创板公司的 IPO 融资规模共计 304.81 亿元，约占全国科创板融资总额的四分之一，公司数量、融资规模在全国各辖区中均位居第一。

从 2020 年 4 月底的市场表现看，北京科创板公司的市值规模约占全国科创板总市值的五分之一；在全国科创板市值最高的 5 家公司中，北京占据两家，其中，金山办公为市值最高的公司、中国通号为股本规模最大的公司。（见表 1）

北京科创板公司分布于 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以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是北京的核心优势，具备较强竞争力，共有 10 家科创板公司；此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分别有 4 家、2 家和 1 家科创板公司。

二、北京科创板公司业绩分析

（一）北京科创板公司全部实现盈利

北京 17 家科创板公司 2019 年全部盈利，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536.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63.0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99%、23.52%。截至 2019 年末，北京科创板公司总资产共计 1,241.7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共计 620.31 亿元，占全国科创板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39.88%、30.93%。

（二）整体盈利能力及成长性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综合来看，北京科创板公司在盈利能力和成长性方面均位于全国前列。2019 年，北京科创板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均值为 21.50%，与全国科创板整体基本持平，净利润增长率均值为 35.31%，高于全国均值 16 个百分点。其中，交控科技、航天宏图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了 40%；石头科技净利润增长率超过 1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2%、每股收益 15.66 元，成长能力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见表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北京科创板公司总资产净利率均值为 13.22%、毛利率均值为 60.74%，均高于全国水平。（见表 3）

（三）整体营运能力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北京科创板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处于领先水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值大幅超出全国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全国均值。（见表 4）

三、北京科创板公司研发情况

(一) 科技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

2019 年，北京科创板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支出总额 29.63 亿元、同比增长 25.28%，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9%、同比增加 1.37 个百分点。北京科创板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略高于全国整体水平，研发人员占比与全国基本持平。其中，金山办公 2019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37.91%，位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第一名、全国科创板公司第三名。

(见表 5)

(二) 运用股权激励工具激发创新活力

科创板更加灵活的股权激励机制成为上市公司吸纳和留住核心技术人才的稳定器。北京辖区已有 3 家科创板公司华峰测控、沃尔德、航天宏图公告了股权激励计划，均选择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方式，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 4-5 年。

四、北京科创板公司分红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

北京 7 家科创板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 3.51 亿元，平均股利支付率为 40.44%，接近全部 A 股已分红公司平均股利支付率 44.57%，其中，沃尔德的股利支付率达到了 86.64%。北京其他 10 家科创板公司出于为长期发展留存资金等考虑未进行分红。

(二)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北京科创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有关政策，参与社会公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例如，中国通号及控股股东通号集团响应党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多措并举开展产业、教育、健康等帮扶，助力定点扶贫县——河南省社旗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组建青年志愿服务团，积极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密切跟踪中老铁路、中泰铁路、英国 HS2、匈塞铁路匈牙利段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持续与德铁集团、南部非洲铁路联盟、泰国国家铁路局等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推进中国高铁技术和标准走向世界。

五、进一步发挥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核心优势

(一) 融资效率显著提高

科创板的审核节奏、审核进度具有较高可预期性。据统计，17 家北京科创板公司从受理至注册生效平均时间为 160 余天，其中最短时间不超过 100 天，这还包括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注册申请文件的时间，注册制下

表4：2017-2019年北京与全国科创板公司
营运能力指标对比

地区	应收账款 周转率均值	存货 周转率均值
北京	22.19	13.78
全国	8.98	7.31

表5：2019年北京与全国科创板公司研发情况对比

项目	研发人员占比(%)		研发投入占比(%)	
	北京	全国	北京	全国
平均值	30.62	30.88	12.19	11.82
中位值	22.77	23.98	10.45	10.03
最高值	68.46	83.88	37.91	45.02
最低值	11.25	8.30	3.85	3.02

直接融资效率显著提升。同时，科创板 IPO 发行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北京科创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平均为 48.77 倍，突破了 23 倍市盈率限制，体现了市场化改革方向。

(二) 上市条件包容多元

科创板设立了 5 套差异化的上市标准，允许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上市，为更多不同特点、不同阶段的企业上市融资提供了可能。17 家北京公司中，中国通号选取的上市标准为“30 亿元市值+3 亿元收入”，其余 16 家公司均选取了“10 亿元市值+5000 万元净利润或 1 亿元收入”的上市标准。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北京辖区正在辅导阶段的科创板拟上市企业还有 35 家，在审科创板企业 17 家，其中包括 1 家申请发行存托凭证的红筹企业。未来，北京将有更多不同类型的公司通过创新包容的科创板完成上市。北京证监局将继续发挥好科创板注册制的“试验田”作用，支持辖区“硬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推动科技与产业、科技与金融、科技与经济的深度融合，更好服务首都实体经济发展。

(本文作者王璟任职于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

北京证监局稳步推进辖区上市公司质量提升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强化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夯实资本市场基础，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根本。北京证监局在证监会统一部署下，多措并举，有的放矢，稳步推进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行动计划。

紧紧依靠地方政府，在资源培育、风险防控等领域进行多项协作

一是共同培育科创企业优质后备资源。

北京证监局始终立足于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截至3月底，北京辖区共有科创板上市公司17家，融资额304.81亿元，上市数量、融资额位居全国之首，正在辅导的科创板拟上市公司34家，后备上市资源丰富。

今年年初，北京证监局与北京市金融局等单位，共同推出《关于加大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启动科创类企业上市“钻石工程”，优化企业融资环境，强化企业上市前的培育、辅导工作。在北京市金融局的牵头下，在相关各方的努力下，集孵化、培育、投融资对接、风险预警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北京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系统”于3月正式上线，为北京企业上市提供全流程、全方位的支持。

4月，北京企业“钻石指数”发布，从“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研发成果市场认可、相对竞争优势、技术成果转化、政策导向”6个维度，综合评价科技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平台系统和“钻石指数”的广泛应用有助于对已上市企业科技创新迭代能力的跟踪及对潜在科创企业的发掘，必将助力加快优质科创企业的上市步伐，促进首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是协调推进风险防控、化解、处置工作。

北京证监局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中长期融资、北京市畅融工程以及防范风险的系列部署，强化政策引导与资源整合，在北京市金融局大力支持下，组织协调辖区困难公司与金融机构对接，畅通融资渠道。目前，北京市已建立了“首贷中心”及“续贷中心”，为化解中小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提供精准服务。

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应收账款清偿工作，在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形成研究专报，报送市政府、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推动解决民营上市公司账款回收慢的难题。针对个别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高居不下的情况，积极推动海淀、西城、朝阳等区分别设立专项纾困基金，总规模达230亿元，为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加强与属地政府部门的监管联动，搭建了风险化解处置机制，实现辖区第一家上市公司“退市华业”的平稳退市。

重培训、强普法，以“关键少数”为切入口，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

北京证监局历来高度重视辖区董监事培训工作，面对应训人员规模逐年扩大，丰富培训内容、增加培训频率的需求日益增长的情况，践行科技监管理念，探索网络培训方式，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发了“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

2019年9月3日，该系统首次启用，培训方式从现场授课转变为以网络直播为主，现已成功举办五期培训，培训人数达2000余人，培训工作呈现新面貌。

伴随着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的正式实施，北京证监局快速整合局内资源和外部专家，梳理新法重点内容，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董监高应知应记”“投资者保护”“行政处罚”等四个主题，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编写制作了易懂易记的电子化学习材料，通过微信、协会网站等网络渠道加强宣传，督促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以及公司主要股东等“关键少数”加强学习，提高合规意识，强化北京辖区合规文化建设。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北京证监局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工作要求，在抓好抓细疫情防控的同时，有条不紊地推进监管工作，率先以视频方式召开2020年度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传达监管精神，部署重点工作，辖区共349家上市公司的

1300多名高管及有关人员在线参加了会议。

树规立矩，严打违法违规行为，优化上市公司发展生态

北京证监局根据证监会统一部署，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现场检查等方面持续发力。

一是监管力量向问题风险公司倾斜。依托已开发的“上市公司智能监管系统”，借助科技手段提高年报监管效率和日常监管智能化水平，不断完善优化上市公司风险分类，加大对风险公司的监管问询、现场检查频次，对苗头问题“抓早抓小”。

二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现场检查的覆盖面，以检查促规范，对上市公司存在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规对外担保、大股东资金占用等问题坚持“零容忍”。自2019年以来，北京证监局已对6家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达到立案标准的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对26家次公司、39人次相关责任人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下一阶段，北京证监局将结合年报审核、“双随机”现场检查工作，从财务真实性、信息披露规范性、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着力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全力维护北京辖区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来源：证券日报 / 记者 向炎涛）



2020年第一季度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

为落实科创板定位，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制定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明确了科创板企业申报要求。

（二）《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做好新《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13部规章、29部规范性文件的条款予以修改。

（三）《关于信息披露媒体有关规则过渡衔接的安排》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研究制定有关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规则。在有关规则发布实施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所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暂按此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修订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条规定指定的媒体执行。

（四）《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做好新修订的《证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构建更加科学的证券期货法规体系，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废止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决定废止18部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

（五）《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再融资市场化约束机制，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助力上市公司抗击疫情、恢复生产，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以下简称《再融资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次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精简发行条件，拓宽创业板再融资服务覆盖面；二是优化非公开制度安排，支持上市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三是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方便上市公司选择发行窗口。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

351 家，占全国 A 股上市公司 3,809 家的 9.22%。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 27,459.22 亿股，占 A 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8.89%；总市值 129,458.82 亿元，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22.99%。

辖区 351 家上市公司中，173 家主板公司总股本 26,048.26 亿股、总市值 111,589.65 亿元，分别占全国主板公司的 45.77% 和 27.74%；17 家科创板公司总股本 126.57 亿股、总市值 2,606.56 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 40.15% 和 22.67%；54 家中小板公司总股

本 504.12 亿股、总市值 6,270.89 亿元，分别占全国中小板公司的 5.28% 和 6.47%；107 家创业板公司总股本 780.27 亿股、总市值 8,991.71 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 18.81% 和 14.05%。

（二）融资情况

本季度，北京辖区有 7 家公司首发上市、1 家公司定向增发、发行公司债 19 支、发行金融债 10 支、发行可转债 3 支，募资额共计 998.91 亿元（详见表 1-表 4）。

表1.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八亿时空	首发	2020-1-6	10.61		
京沪高铁	首发	2020-1-16	306.74		
映翰通	首发	2020-2-12	3.62		
华峰测控	首发	2020-2-18	16.43		
石头科技	首发	2020-2-21	45.19		
佳华科技	首发	2020-3-20	9.82		
阿尔特	首发	2020-3-27	4.69		
中国海防	增发	2020-2-13	21.13		
泛海控股	公司债	2020-1-23	12.00	3.00	7.50
北辰实业	公司债	2020-1-13	6.00	5.00	4.17
金隅集团	公司债	2020-1-9	45.00	7.00	3.99
长江电力	公司债	2020-1-6	5.00	5.00	3.70
长江电力	公司债	2020-1-6	15.00	3.00	3.37
首开股份	公司债	2020-2-24	27.00	5.00	3.74
电子城	公司债	2020-2-25	8.00	3.00	3.35
泛海控股	公司债	2020-2-25	4.00	3.00	7.50
京东方A	公司债	2020-2-26	20.00	3.00	3.64
中国铝业	公司债	2020-3-5	5.00	5.00	3.30
首创股份	公司债	2020-3-6	10.00	5.00	3.39
首开股份	公司债	2020-3-6	12.00	5.00	3.69
同方股份	公司债	2020-3-10	15.00	3.00	4.82
清新环境	公司债	2020-3-13	8.00	5.00	3.79
中煤能源	公司债	2020-3-18	30.00	5.00	3.60

续表1.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亿元)	期限（年）	利率（%）
京东方A	公司债	2020-3-19	20.00	3.00	3.54
中国铝业	公司债	2020-3-20	10.00	3.00	3.05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0-3-23	20.00	3.00	3.58
华能国际	公司债	2020-3-23	10.00	5.00	3.8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10	40.00	3.00	3.7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1-10	10.00	2.00	3.6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2-13	32.00	2.00	3.1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2-13	18.00	3.00	3.2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3-11	10.00	3.00	3.03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0-3-11	40.00	2.00	2.88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3-11	50.00	3.00	2.94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3-11	10.00	5.00	3.13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0-3-17	20.00	3.00	3.2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0-3-30	50.00	5.00	3.90
必创科技	可转债	2020-1-8	0.31	3.00	0.01
乐普医疗	可转债	2020-1-3	7.50	5.00	0.30
奥瑞金	可转债	2020-2-11	10.87	6.00	0.50
		合计	998.91		

表2.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万元)
圣邦股份	2019-12-23	圣邦股份发行股份购买钰泰半导体71.30%股权	董事会预案	战略合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06,950.00
ST云网	2020-03-18	ST云网发股购买库茂机器人100%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九强生物	2019-08-23	九强生物联合国药投资收购迈新生物95.55%股权	董事会预案	战略合作	协议收购	
东土科技	2020-02-12	东土科技定增收购佰能电气100%股权和东土军悦30.17%股权	董事会预案	多元化战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迪投资	2019-11-21	中迪投资收购育达健康100%股权	失败	其他	协议收购	
东土科技	2020-01-21	东土科技筹划定增收购东土军悦30.17%股权及佰能电气100%股权	停牌筹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表3.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万股/万份)	定增/行权价格(元/股)	有效期(年)
人民网	2020-03-17	董事会预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18.28	10.82	
王府井	2020-03-10	国资委批准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75.50	12.74	6
中文在线	2020-03-07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631.48	3.00	10
海兰信	2020-01-23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A股	299.46	6.09	4
数字政通	2020-01-23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50.00	9.32	3

表4. 2020年一季度上市公司新增员工持股计划情况表

公司简称	董事会预案日	初始资金规模(万元)	资金来源	股票来源	持有人数	员工认购比例%	高管认购比例%
北京科锐	2020-03-20	5,591.3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	上市公司回购	57	47.59	52.41
金诚信	2020-01-15	7,000.00	员工薪酬及自筹资金,持股计划奖励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借款	定向受让	235	82.14	17.86

(数据来源: wind资讯)

(三) 辅导备案情况

本季度, 辖区共新增辅导备案公司 17 家, 5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辖区共计 170 家拟上市公司, 其中 9 家已通过发审会但未上市, 38 家在会审核中, 3 家中止审查, 9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尚未报会, 111 家正在辅导中。另有 1 家终止辅导。

三、监管会议

(一) 北京辖区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

为传达证监会系统工作会议精神, 总结北京辖区 2019 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部署 2020 年监管工作重点和要求, 北京局克服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现场会议困难, 开拓创新手段, 首次利用“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以视频方式于 3 月 31 日召开北京辖区 2020 年度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局长贾文勤、副局长陆倩做重要讲话, 辖区共 349 家上市公司的 1300 多名高管及有关人员参会。

会议总结回顾了 2019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 结合国内外宏观形势和近期资本市场改革, 分析上市公司需要关注的新变化和新特点; 指出面对宏观新形势和改革大潮, 上市公司要有清醒认识, 理性客观研判市场运行趋势, 抓住改革发展契机, 强化风险意识, 认清强监管形势, 树立尊法守法意识, 适应监管模式新变化; 强调上市公司担负着自我规范、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直接责任、第一责任, 必须切实担负起提升自身质量的主体责任; 要求辖区上市公司严格落实易会满主席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讲话要求, 牢记“四个敬畏”, 严守“四条底线”, 专注主营业务, 抓好信息披露, 提升公司治理,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做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参与者、推动者和践行者。

(二) 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视频会

近日, 证监会上市部组织各地证监局召开了上市公司日常监管视频会, 会议对部分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 对监管重点进行了部署。

一是严厉打击财务造假和欺诈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累计对23起造假行为立案调查，对18起典型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财务造假涉嫌犯罪案件6起。

二是严厉打击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对于期间占用，期末余额为零来掩盖资金占用事实，要坚决从快打击。2019年被立案的86家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中，有47家公司涉及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占比达55%。

三是严厉打击蹭热点炒作股价行为。公司蹭热点炒作股价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且其背后往往隐藏着内幕交易或操纵股价的行为，证监会已对蹭热点的4家公司立案稽查，对12家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典型案例如下：

1.（业绩变脸案例）Y公司业绩快报显示净利润为盈利8000余万元，1个月后，公司披露修正后业绩为亏损51亿元。公司业绩预告前后差异巨大，信息披露违规，公告发出仅4天后即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蹭热点信披案例）Y公司公告称收到某市政府通知，要求其加快口罩等疫情防控防护用品生产，引起股价大涨，但未披露尚不存在口罩生产设备及能力，尚未取得口罩生产许可资质等实际情况。对于上述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证监会对其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

3.（信披违规案例）X公司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为关联方进行担保，且关联方未能按照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及利息，造成信息披露违规。根据累犯从重的原则，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提起了立案调查。

4.（违规占用资金案例）W公司通过自查发现资金占用事实并主动披露、积极整改，且资金已全部归还，未发现造成市场重大影响；但公司原控股股东指使财务人员划转资金，行为性质较为恶劣，对此证监会只对资金占用方和责任人予以立案，不再对上市公司立案。

5.（不实信披致股价异动案例）Z公司连续公布多项涉及热门资产的收购，靠讲故事哄抬股价，造成股价异动，存在庄股信披违规的情形。对此，证监会及时就违规事项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了监管措施。

6.（不实信披致股价异动案例）R公司为抬升股价保壳进行了忽悠式收购，其虚假披露行为被证监会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最终股价低于面值而退市。

上述典型案例彰显了证监会的监管力度，证监会近期也对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相关情况进行公开通报。下一步，证监会将以“精准监管、科学问责”为原则，聚焦“关键少数”，进一步完善相关监管规则。各公司应认

真领会证监会监管思路，从典型案例中吸取教训，严格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严格依法合规开展经营，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行为；二是加强财务核算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财务核算；三是强化信息披露，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保护股东知情权，规范信息披露途径，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信息，在公开媒体发布信息时要注意规范自身言行，按照规则要求做到公平信息披露；四是加强学习及内部培训，避免无知违规的情况；五是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切忌顶风作案。

四、投资者保护工作

投资者投诉举报处理

2020年第一季度，北京局共处理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举报投诉112件，举报投诉反映的事项包括：控股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重大事项程序履行不合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违反承诺等。

五、辅导验收工作

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证监会工作要求，我局在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创新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方式，灵活运用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开展非现场监管，有效确保辅导工作的常态化，努力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一是及时发布通知，稳定市场预期。于2020年2月7日在系统内率先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上市辅导工作方式的通知》。二是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水平。抓住辅导工作关键环节、细化操作流程，统筹兼顾辅导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积极克服困难，满足市场需求。克服居家隔离、远程办公等不便条件，妥善安排非现场考试和验收工作，全力满足拟上市公司合理的辅导验收需求。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局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非现场方式新增受理拟上市公司辅导备案申请15家，完成辅导验收6家。

六、风险排查

本季度，北京局持续排查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质押爆仓风险和公司债券兑付风险，多次约谈风险公司、大股东及相关中介机构，及时了解辖区公司流动性风险状况，制定全年高比例质押公司的压解计划，督促相关公司提前规划，稳步实施，争取完成压解40%的公司约17家的目标任务。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上市公司内幕交易综合防控机制研究

文 | 北京证监局 董汉

本次《证券法》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内幕信息的种类，拓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范畴，大幅提高了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为维护公平公正的资本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新《证券法》相关规定，加强内幕交易事前防控，我处结合近年上市公司监管情况，梳理了本次《证券法》有关内幕交易的修订情况及其他相关规则，就内幕交易防控制度执行、现实障碍等进行总结分析，厘清问题原因，并提出相关建议。

一、《证券法》修订情况及其他规则依据

本次《证券法》修订，对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基本定义没有改变，但进一步理顺了内幕信息与应当及时披露信息的关系，明确了对上市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属于内幕信息。扩大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认定范畴，新增发行人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等。在责任追究方面，行政处罚的力度大幅提高，将罚款上限从违法所得的

5倍提高到10倍，对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的罚款幅度从3万至60万提高到50万至500万，对于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罚款幅度从3万至30万提高到20万至200万。

内幕交易行为是我会持续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除事后惩戒外，我也会从完善制度、健全机制、严格执法、推动综合监管等方面入手，建立起了一整套防控内幕交易的制度体系，取得了显著成效。在防控体系建设上，证监会、公安部等五部门在《关于依法打击和防控资本市场内幕交易的意见》（国办发〔2010〕55号）中提出了“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综合防治”的内幕交易防控总体原则。具体到上市公司监管实践，主要规则依据有《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除此之外，国有股东还需要遵守《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内幕信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58号）等国资监管要求。

二、内幕交易防控规则的执行情况

近三年，我局立案调查的内幕交易案件涉及辖区24家上市公司，其中拟处罚的12家（部分已作出行政处罚），初查结案的12家。在立案拟处罚的案件中，有8其案件

的涉案人员为上市公司工作人员或其关联人员，3起案件的涉案人员为交易对手方的工作人员，1起案件的涉案人员为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内幕交易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目前，辖区各上市公司均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幕交易防控作为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方面，逐渐成为市场各方的共识，但在具体执行仍然存在一定的偏差。

（一）内幕交易防控的内涵认识不清，未能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是在内幕交易防控的整体认识方面。上市公司普遍存在内幕交易防控就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误区，引发了强调登记、忽视保密的问题，导致部分非必要人员获悉内幕信息。同时，由于部分公司长期存在以停牌代替内幕交易防控的习惯，相关人员的保密意识明显不足，在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新形势下，事前提醒、签订保密协议、发放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内幕交易防控措施未能及时跟上，无意间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是在内幕交易防控触发时点方面。部分上市公司认为内幕信息的形成应当是该信息已达至基本确定的程度，比如已形成内部决议，或已签订框架性协议等，未能认识到影响内幕信息形成的动议、筹划本身即有可能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滞后。另外，还存在当时不记，事后补记的问题，未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或者

对于较为复杂的事项，未能按照进程分阶段进行登记，大大削弱了防控效果。

三是在具体内幕信息的类型方面。对于定期报告、证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属于内幕信息的认识较为统一，但对于临时发生的重大事件，一方面，部分上市公司认为只有利好信息才构成内幕信息，未能认识到利用内幕信息提前止损也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况，对于非利好信息的信息内幕交易防控不够重视。另一方面，部分上市公司未能有效识别明显属于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如财务方面涉及盈亏变化的业绩预告、会计差错更正，非财务方面涉及重大诉讼、重要高管人员变更等，市场焦点和监管重点在不断变化，但公司应对较为滞后、敏感度不高，未能及时识别内幕信息并采取内幕交易防控措施。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流于形式，未能起到提醒预防的作用

一是登记人员不准确。登记中重视身份、轻视实际，未能完整登记除董监高和证券部门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实际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如参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参与并购重组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以及评估师事务所工作人员、接收材料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以及文件打印、核稿等工作人员等；同时，还存在误登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情况，如控股股东接收材料的相关人员已经变更，上市公司在未确认的情况下，直接将原来的对接人员



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另外，也存在控股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收购人等未制作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或未及时将相关档案送达上市公司的情况。

二是登记格式不合规。由于证监会、交易所对于内幕交易防控的侧重点不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格式要求也不一致，监管实践中公司存在仅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登记并报送交易所，但未能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则，完整登记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也未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等必备内容的情况；另外，还存在未及时督促重大进程备忘录涉及人员签字确认的情况。

三是登记文件不齐全。上市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未能同步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也存在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部分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主动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制作的重大事项备忘录中仅记录了接到通知以来的进程情况，其他关键时点的具体情况未能涉及，导致内幕交易防控文件部分缺失。

（三）内幕信息出现难以保密情形时，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重大风险处置等事项，环节多、链条长，从前期资产调研、方案筹划到公开披露耗时较长，期间可能出现因在内部工作会议、文件中提及，导致知情人数量较多，或者因市场传闻、媒体报道，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等情形，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能审慎评估上述情形对内幕信息保密的不利影响，在相关信息难以保密的情况下仍较长时间未予披露。

三、内幕交易防控监管中存在的现实困难

内幕交易防控是上市公司监管的重要内容，但在监管过程中存在规则适用不便、监管手段不足以及系统内相关部门协作不畅等现实困难，不利于及时发现和纠正相关方在内幕交易防控中存在问题。

（一）内幕信息认定规则的衔接不畅。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实践中，《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层面的

监管规则对于“重大影响”的规定较为原则，对于公司按照交易所自律规则确定的标准而披露的信息，除自愿性信息披露外，是否均属于内幕信息存在争议；对于依据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是否应当全部认定为内幕信息也存在一定的争议，如交易所要求披露的问询函回复、自查整改报告，交易所认定的重大风险事项等。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梳理困难。

部分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前期筹划由董事长个人决策，或者公司决策链条长、传递对象多，在无过程留痕的情况下，日常监管中很难梳理内幕知情人的实际数量及具体情况。另外，对于订立重要合同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相关事项，交易对方可能为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要求对方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存在实际困难。

（三）延伸检查缺少职责授权。

部分涉及内幕信息的重大事项是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起，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需要履行交易对手方的内部审核流程，或是依法需要向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在日常监管中对上述主体的监管手段有限，对于其内部流转情况知之甚少，无法有效验证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

（四）监管协作未能有效实施。

交易所与证监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填报要求并不一致，增加了上市公司填报的工作量，也容易造成混淆。日常监管部门与稽查执法部门在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线索分享较少，稽查执法部门在办理内幕交易案件中一般会涉及上市公司内幕信息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但未形成有效的监管协作。



四、完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的建议

诸多案例显示，内幕交易不仅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进程，甚至可能导致相关资本运作的失败，从而阻断公司的快速发展之路，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也会造成较大损害。为有效防控内幕交易，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需要继续坚持和完善内幕交易综合防控机制。

（一）强调上市公司的主体责任，细化内幕交易防控要求

首先，要求上市公司采取切实措施，提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意识。开展内幕交易防控专项培训，除公司内部人员外，还应要求可能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事件的相关方签署保密协议，或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相关文件应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一并保存。要求公司建立定期自查和内部追责机制，有效发挥自我约束功能。其次，完善内幕交易防控制度设计，提升内幕交易防控的有效性。明确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内幕信息认定的适用原则，如关于“重大”标准的判断、交易所要求公告事项是否属于内幕信息等；统筹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需求，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范本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字确认（非上市公司人员应当在其所在单位制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上签字确认）；设计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填报范本等。

（二）区分相关方的配合义务，赋予延伸监管的权限

除上市公司外，因职务知悉内幕信息人员所在单位均有配合上市公司进行内幕交易防控的职责，证券监管部门均有权向上述单位调取证据材料、开展现场检查。首先，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参照相关规则制定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要求，并指定负责内幕信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其次，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被合并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防控要求分阶段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作为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或交易所审核的必备材料。第三，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其内部规定做好保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主要包括与上市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原告方、仲裁发起方等。

（三）严格证券服务机构职责，充分发挥看门人作用

首先，加强内部管控。明确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执业特点、工作阶段、内部流程等，制定本单位的内幕交

易防控制度，并明确应当分阶段向上市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同时将证券服务机构内幕交易防控情况与其业务评价挂钩，按照分类监管的原则，对于内幕交易防控不到位的机构，依法从严处理。其次，做好督促提示。证券服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明确告知交易各方内幕交易防控规则、危害后果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提示交易各方填写、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协助上市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落实跨部门协作机制，提升综合防控效能

一方面加强横向协作。在我会系统内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出台内幕交易综合防控工作制度，研究完善交易所异常交易监控机制和临时停牌制度、稽查部门向上市公司日常监管部门移交内幕交易防控违规线索、纪检部门的定期巡检以及相关惩戒措施等。另一方面探索纵向联动。以贯彻落实新证券法为契机，与因法定职责对上市公司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开展沟通交流，组织专项培训，支持完善保密及内幕交易防控相关制度，并建立完善打击和防范内幕交易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国资股东、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问题线索，及时通报国资监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以形成打击和防范内幕交易的监管合力。

（五）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发挥警示教育功能

一是做好监管规则的解读和培训工作。将内幕交易防控知识普及纳入新《证券法》推广的总体方案中，综合运用网站、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各种宣传媒介，强化融合传播和交流互动；集中开展对上市公司董监高等人员的专项培训，探索使用线上培训等方式，将培训范围拓展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负责上市公司管理事务的相关人员；编制内幕交易警示教育材料，梳理现行规则、收集典型案例，作为权威的宣传载体，印送相关部委、地方政府及投资者等学习使用；充分发挥稽查执法警示教育功能，及时披露重大案件查办、专项行动进展等执法信息，集中公布典型违法案例，配合媒体对重大典型案例开展深度报道。二是开展内幕交易防控专项治理活动。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等内幕交易防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协调其他监管条线同期开展对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检查。同时，在并购重组、再融资审核中重点关注交易对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有效传导监管压力，确保各项内幕交易防控措施落到实处。

（本文作者董汉任职于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注册制并非不审计不管 注册环节也不是“双重审核”

今年以来，资本市场改革步履不停，注册制改革正从科创板这块“试验田”，迈向存量市场的“深水区”。

结合科创板试点注册制的实践经验，全国人大代表、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近日接受上证报记者采访，阐述了她对注册制的理解。她认为，注册制有三个原则必须坚持：尊重注册制的基本内涵，借鉴国际最佳实践，体现中国特色和发展阶段特征。

在贾文勤看来，注册制遵循市场化、法治化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在符合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确保法律财务的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强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义务，使投资者可以获得必要的信息，对证券价值进行自主判断并作出是否投资的决策。

她尤其强调，注册制不是不审、不管。尤其是考虑到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时间比较短，基础制度和市场机制尚不成熟，市场约束力量、司法保障机制等还不完善，仍然需要监管部门发挥一定的把关作用。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



注册制下的审核与注册是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共同发挥着严把质量关的作用

科创板注册制的发行审核分为审核和注册两个环节。上交所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证监会负责科创板股票发行注册。

贾文勤认为，注册工作不是重新审核、双重审核，是使发行人更符合科创板注册制改革相关要求，并不是回到行政审批的老路。

她表示，上述做法是结合我国国情，对证券发行注册制工作机制所做的有益探索。从制度设计上，现有安排有利于在注册制试点阶段，综合利用好证监会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经验，优化配置上交所的监管资源，共同保质保量做好发行审核和注册工作，防控好潜在风险，因此不存在所谓的“重复审核”。

在实施效果方面，上述工作机制运行平稳，保证了注册制试点阶段尽最大可能兼顾发行审核和注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确保了注册制改革试点平稳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

以北京地区为例，截至目前，已有7家公司被上交所终止审核，2家公司被证监会终止或不予注册，约占上交所受理北京辖区科创板申报企业总数的20%，充分体现了监管工作的有效性。

注册制下，企业上市条件包容性增强

科创板设置了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尚未盈利、

同股不同权、红筹等特殊类型企业上市。贾文勤表示，科创板推出后，有相当一批按照原有发行上市条件不能登陆资本市场的科创企业，最终成功在A股市场发行上市。

贾文勤认为，现行发行上市条件的设置，充分考虑了我国当前的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诚信环境。今后，随着注册制改革进一步推进，投资者逐步走向成熟，市场约束逐步形成，诚信水平逐步提高，有关要求与具体做法将根据市场实践情况逐步调整和完善。

审核、注册时限明确 回复质量决定上市节奏

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设置了严格的时限，并制度化确保审核公开透明、高效和可预期。

贾文勤认为，过去一年，科创板注册工作与发行上市审核工作有序、高效衔接，在确保工作质量的情况下，相关部门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提升工作效率。

在她看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问询回复的速度和质量，直接决定了发行人的上市节奏。

统计显示，北京辖区截至目前已注册生效的20家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周期短至不足100天。

贾文勤说，在同样的审核程序下，也有公司因经营数据等重要事项核查不清、对科创属性认定标准等规则理解不到位，又或者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现实困难等因素，影响了发行人回复的时效，客观上延长了上市周期。

（来源：上海证券报 / 记者马婧妍）

康辰药业： 进军骨科改变单一产品格局

近期，康辰药业发布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预计募集金额不超过4亿元，主要用于通过子公司康辰生物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同时取得“特立帕肽”商业化权利。对此，康辰药业负责人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并购可帮助公司尽早结束单一产品的局面，并努力将康辰生物打造成一家专业骨科公司，具备单独上市的条件。同时，此次并购也能提振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

核心产品每年约10%复合增长率

康辰药业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特色的医药企业，目前主要的药品和新药研发项目涉及血液、肿瘤领域。公司核心产品“苏灵”是截至目前国内血凝酶注射剂市场唯一的创新药。2019年，公司“苏灵”产品实现销售收入10.5亿元，同比增长8.5%，占总业务收入的98.8%。

上述负责人表示，“苏灵”的竞争优势在于它是目前

国内唯一做过Ⅰ期、Ⅱ期、Ⅲ期、Ⅳ期临床试验的产品，也是唯一进入国家战储目录的产品。在研发过程中也是第一个完成了氨基酸测序和蛋白质全基因测序的产品，所以“苏灵”的核心竞争优势仍然很大。

该负责人表示，当年公司推出“苏灵”时，中国蛇毒血凝酶市场领域已形成固有的格局，仿制药占主导。“苏灵”推出之后，凭借其产品优势和公司独创的联盟营销模式，只用了三年多的时间便取得细分市场销售收入冠军。十年来，



“苏灵”每年仍以 10% 左右的复合增长率在增长。

目前，“苏灵”的市场占有率为 20% 左右，未来仍有进一步的增长空间。一是缘于手术量的刚性增长；二是苏灵在不同省份销量不一，通过提升产品在医院和科室的覆盖率可以提高销量。

对“两票制”、带量采购等政策带来的影响，该负责人表示，公司采取了措施积极应对。比如“两票制”，公司过去的销售模式是联盟营销模式，“两票制”取消了以前的代理环节，公司根据业态变化及时将联盟商转化为服务商。对于集采来讲，“4+7”试点当时主要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种，没有涉及创新药。接下来是否会涉及创新药，公司也开始准备应对。如最近通过并购新产品，降低公司的单一产品风险，就是公司其中应对的一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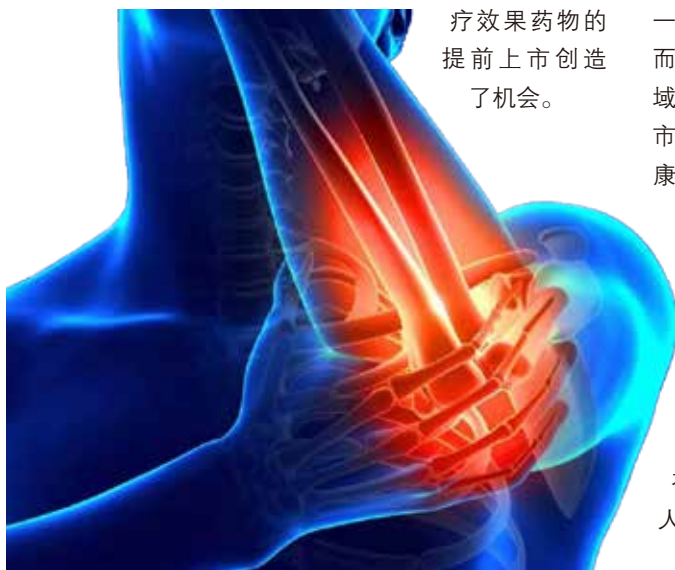
精准布局“全球新”在研产品管线

康辰药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年报显示，2019 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5.6%，占营收比例为 10.21%。

上述负责人介绍，2018 年底，公司研发团队重构完毕后，梳理布局了“全球新”在研产品管线，同时确定了具有挑战性的量化目标。

在研发方面，康辰药业董事长王锡娟介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颁布了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其中第四章“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程序”中明确了三种加快审评审批途径，分别是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附条件审批程序和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这为中国境

内有突破性治疗效果药物的提前上市创造了机会。



KC1036 和 CX1003 是康辰药业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一类创新药。KC1036 临床定位消化道肿瘤，首选肝内胆管癌、胆囊癌、食管癌等能够在突破性治疗适应症突破。CX1003 临床定位罕见肿瘤，首选甲状腺髓样癌，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骨转移、软组织肉瘤等罕见肿瘤为突破。

基于对临床前研究结果和临床适应症开发定位，公司评估了 KC1036 和 CX1003 均具有在临床早期研发阶段获得突破性抗肿瘤疗效的潜力，公司会努力争取在突破性治疗适应症上获得有条件批准上市。

另外，王锡娟表示，CX1026 为公司临床前在研项目，该项目定位在血液肿瘤，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临床前研究。同时，今年还将有几个预研项目也会正式立项。在肿瘤产品立项方面，公司对抑瘤率和安全窗口都设置了很高的标准。与此同时，公司 BD 部门也同步进行境内外已上市产品和在研产品的引进工作，以加速康辰药业创新药产品的扩充。

公告显示，公司 CX1409、迪奥两个在研项目已终止后续研发。对此，上述负责人强调，这是公司非常理性地评估完了自身的在研产品和两个项目的状况后，主动做出的选择。这种主动终止，一方面彰显了公司创新药研发的底气，更重要的是，公司创新药研发理念与国际的接轨。

结束单一产品时代

上述负责人表示，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单产品状态，面对行业政策等不确定因素，为了减少风险，公司本次通过子公司康辰生物并购泰陵国际的举措，就是要尽早结束单一产品的局面。此次并购，康辰生物不是单纯的产品并购，而是计划通过“密盖息”和“特立帕肽”进入骨质疏松领域，将康辰生物打造成为一家专业骨科公司，具备单独上市的条件。目前达成的方案是，康辰药业并购泰陵国际后，康辰生物持股 60%，对方持股 40%。

该负责人表示，骨质疏松领域对公司来说并不陌生。公司的参股公司辽宁康辰，是一家专门做骨科领域产品的公司。目前其一款主打的产品骨疏康，在中药治疗骨质疏松症方面独树一帜。

康辰生物会有效利用过往在骨科领域积累的资源（包括医院和专家、学术资源等），开拓骨科市场。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界定，60 岁以上的老年人都是潜在的骨科患者。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发病人数约一亿人左右，随着老百姓健康意识的提升，市场需求非常巨大。

（来源：中国证券报 / 记者傅苏颖）



城建发展：

房企上市8年后首次再融资获成功

两

次再融资的成功，无论对于我本人还是我的团队，有担当、有激情，坚守初心，学会用创新思维去开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当然，拥有相同工作理念的中介机构也是我们成功的最大助力。

讲述人/张财广
策划组织/谷学禹

“城建发展”原简称“北京城建”，1998年由北京城建集团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1999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我从北京城建上市筹备组开始，到之后在公司投资证券部任职，正式进入证券领域，并自200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自成立至今，先后完成了三次股权融资（含首发上市）及两次债权融资，融资总额达126亿元，其中三次股权融资规模59亿元，债权融资规模67亿元，不断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在资本市场取得的融资成功，为公司做大做强国企，跻身优秀房地产上市公司前列创造了有利条件。我本人有幸参与筹备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组织实施了两次非公开发行和一次债权融资，融资金额达117亿元。



城建发展副总经理、董秘张财广

上市8年后首次再融资获成功

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投融资工作。上任之初，确实感觉身上的担子很重，公司上市八年未成功完成过资本市场再融资，虽说公司2001年实施了主动性资产重组，由建筑施工类企业成为房地产类上市公司，但公司一直未能进入行业研究员和机构投资者的视线，甚至许多人一直认为公司主业仍是建筑施工，这给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难度，公司一直未得到市场认可。

对工作的激情和责任担当，让我下决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在组织业务部门认真研究再融资政策，并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领导、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选定当时刚推出不久的非公开发行作为2006年度再融资方式，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两亿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2亿元。此次融资属私募形式，10名特定投资者的选择是本次发行的难点工作之一（平均每家认购额1.2亿元），而发行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是投资者极为关注的，也是此次发行能否成功的关键。

当时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给确定合理的发行价格带来难度。基于对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判断，经与证监会、上交所的充分沟通，我采取果断措施，2006年7月21日迅速向监管部门上报了申请报告，并实施了紧急停牌，确定7月25日召开董事会，将发行价格锁定为5.83元/股。此次上报申请报告和实施紧急停牌，前后不到半天时间，为公司定向增发取得成功创造了条件。

由于当时房地产宏观调控加剧，资金放贷收紧，此次再融资对于解决公司项目储备和开发资金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我作为主要组织人，深感责任的重大和压力，严格把握融资工作的每一个细节，与保荐机构、业务部门一起加班加点，曾连续三个多月未休息过一天。

在7个多月的工作过程中，带队辗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浙江等地推介，拜访机构家数60余家，120余次，接待机构调研60余家，100余次。至今我仍很清楚地记得在路演过程中，在某机构的会议室，当参会人员听说是“北京城建”名不见经传的一家上市公司，陆陆续续都离开了，最后就剩下一名研究员听到了最后，当时的尴尬场面也是让我至今仍记忆犹新。通过这次路演，我更深刻地理解了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的重要性。

正是通过真诚的沟通，使投资者对北京城建有了全新的认识，从刚开始的屡遭白眼、非议和不屑到最后的抢购，公司股价也由刚开始的跌破发行价格到最后溢价100%

以上。

经过7个多月的奋战，公司再融资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

更为可喜的是通过几个月的努力推介沟通，公司由原边缘化公司进入主流公司，前10名机构持股由原150万股上升至3600万股，公司股票市值由原30多亿元上升至70多亿元，发行价格由原5.83元上升至8.5元，提价幅度45.8%，原定发行股份2亿股，实际发行14100万股，减少了公司因股本扩大所带来的业绩增长压力。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核准，公司于2007年1月向集团公司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8.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69亿元。

此次再融资成功是公司上市八年后的首次，当发审会结束后，发审委工作处领导宣布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全票通过时，焦急等候审核结果的公司领导每个人都饱含热泪，8年等待，我们成功了，实现了资本市场再融资的突破，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助推公司的主业发展迅速进入快车道。

房企融资开闸后第一批获批企业

房地产行业的特殊性，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经历着宏观调控。在时隔近四年的融资停滞期后，2012年下半年市场开始释放出房企融资即将开闸信息，为抓住此次难得的融资契机，公司果断作出决策，于2013年7月中旬正式启动公司2013年度融



资工作，成为房企融资开闸后率先公布融资方案的第一批房企之一。

当年房企再融资面临的主要难题是增加了国土部土地核查工作。为了精心做好本次融资申请材料，尤其是工作量异常繁重的土地核查报审资料，作为组织者和责任人，我与业务部门、中介机构一起，经过近两个月的加班加点日夜奋战，于2013年9月9日向证监会正式上报了融资申请材料。9月16日收到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成为了此次房企融资开闸之后证监会受理的第一家企业。

2013年12月10日，公司通过了国土部土地专项核查，是第一批通过国土部土地核查的唯一一家股权融资房企。通过国土部土地核查之后，公司融资申请顺利进入证监会后续审核阶段，期间需要完成反馈意见回复、初审会、发审会等审核程序。

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需在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对申请材料按照最新一期定期报告进行更新。为此，我们提早准备更新资料，即便临近春节才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但因准备及时充分，春节后仅用5天时间就迅速完成了反馈意见回复及三季报更新工作，及时向证监会报送了更新材料。2014年3月24日公司融资申请获发审会无条件通过，4月16日公司正式收到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成为了本次房企开闸后第一批获批企业。

进入5月份后，我带领业务部门、保荐机构成员历经三周时间，先后辗转北京、上海、深圳等地，积极与老股东、私募基金、公募基金、财务投资者及有实力的机构投资者做一对一、一对多推介及沟通，接触沟通投资者数百家，完成了第一轮路演推介活动。然而，在国内资本市场整体低迷，沪深两市仍处于持续调整期的大背景下，加之期间房地产市场拐点论、崩盘论盛行，双重打击下的市场对房地产板块较为谨慎，大多数机构纷纷减持房地产股，基本不予考虑行业配置，行业估值低谷期导致公司股票市价长期低位震荡，投资价值被严重低估，甚至曾一度跌破公司每股净资产及7.15元发行底价，致使公司股价与净

资产倒挂。

随着6个月的核准发行有效期日益临近，公司发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的乐观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先后两次实施了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公司股票市价应声而起。随后，资本市场也迎来了年内股指最好的上升时期，公司及时把握时机，于8月初启动发行工作，在发行价格较股票市价折价率仅为10%左右的情况下，向包括北京城建集团在内的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亿股，发行价格7.8元/股，融资总额为39亿元，相当于公司同期净资产规模的一半，是公司设立之初规模的三倍，成功实施后净资产规模逾百亿，真正通过资本市场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诸多“第一” 源于信念和担当

总结两次再融资的成功，无论对于我本人还是我的团队，有担当、有激情，坚守初心，学会用创新思维去开展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2013年再融资时，面对融资政策、市场环境的多重困难，我和我的团队努力做到勤勉尽职、周密计划、细致安排、过程跟踪，通过上下有效沟通，充分调动公司各层面力量，把控每一个关键节点，在再融资工作中取得了多项“第一”。当然，拥有相同工作理念的中介机构也是我们成功的最大助力。

我一直觉得，一名资深优秀的董秘，不仅在于其开阔的视野及专业的综合实力，还在于能够站在投资者的角度进行换位思考，秉承担当、务实、谨慎的态度，在纷繁复杂的资本市场，成功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的信任关系。董秘工作是把双刃剑，做好了，职业生涯将在资本市场绽放光彩；做不好，既伤了公司、投资者，也会伤到自己。我担任董秘至今已经近十四个年头，“担当、激情、创新、诚信、感恩”是我对董秘生涯的深刻感悟。我想对年轻的同行们说“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只要有坚定的信念和担当，中国的资本市场必定因为你们而精彩。

（本文由《董事会杂志》提供，作者谷学禹）



政府与企业合力 呵护与努力并举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这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几乎对所有企业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有些企业甚至面临着生存的考验。

目前还不好说疫情何时结束，粗略地估计，全国企业受影响的平均时间应当不少于2个月，有些企业受影响的时间会更长。前不久，清华、北大的一些机构联合调研了995家中小企业。调查结果显示，受疫情影响，34%的企业只能维持1个月，33.1%的企业可以维持2个月，17.91%的企业可以维持3个月。

也就是说，67.1%的企业可以维持2个月，85.01%的企业最多维持3个月，只有9.96%的企业能维持6个月以上。由于是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可能受被调查者情感因素的影响，实际情况也许不至于这么悲观，但也不可低估此次疫情对企业的影响。

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而经济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对大部分企业的影响就是对整个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因此，对此次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切不可掉以轻心，必须积极应对。

应对疫情对企业的影响，需要政府与企业形成合力。政府要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提供条件，小心呵护。企业自身既要如履薄冰，谨慎行事；又要全力以赴，积极努力。

一、政府方面

我们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于2020年1月31日下发通

知，向所有会员单位征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影响的政策建议。根据各会员单位提出的意见，协会向有关部门报送了一份正式的政策建议。其内容包括6个方面共55条具体的建议，涵盖了需要政府方面做的大部分事。

概括地说，为减轻疫情对企业和经济的影响，政府应当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疫情防控上工作做得细一些

一些地方政府的不作为和乱作为，简单粗暴，可能是此次疫情蔓延和防控中的一大教训。其实，不作为和乱作为看似两个极端，但本质上是一样的，就是“任性”，目中无“人”，做事不认真不细致。“天下大事必作于细”，越是大事越要细。

每一级政府在做决定、发文件前都要进行认真的研究、论证和预判，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既要最大限度地把疫情控制住，又要尽可能降低疫情防控工作本身对经济 and 人民生活的影响。有了政策和方案后，就要扎扎实实地抓好执行，既防止在执行中背离初衷，又要及时从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政策的修正。

目前，在防疫和复工之间，如果把工作做细了，是可以很好地兼顾的。应当在确保疫情控制的前提下能复工尽可能复工，而不应当把它做成“单选题”。

（二）免缴、减缴、缓缴税费

近期，中央政府和一些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些这方



面的政策，说明政府重视企业所遇到的困难，且反应较快。但整体来看，现有的政策还不够。

一方面是力度不够，与企业的期望有一定差距。例如，对生产抗疫物资和装备、为抗疫提供各种服务及保证疫情期间市场供应的企业，其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员工薪酬的个人所得税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种税费，以及购买抗疫专用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等相关税费，都可以考虑减免。

另一方面，已出台的大部分政策是针对一些参与抗疫工作的企业的，而此次疫情使得几乎所有企业都受到了重大影响，希望能够出台具有普惠性质的税费免、减、缓政策。例如，疫情影响期间企业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按照期间征收的税费和该期间的员工薪酬的个人所得税也都可以考虑减免。

（三）融资方面的支持

前面说的企业能坚持几个月，主要说的是企业在资金方面的能力。对很多企业来说，能否活下去，取决于是否能得到资金方面的支持。政府应帮助企业在资金上度过难关，并出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的相关政策。

由于此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是大面积的，国家可以考虑出台一些普惠的政策。例如，对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贷款，一律按影响的时间（可以分地区确定）展期，展期期间的利息由财政给予一定的贴息。对于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政府应当在政策上给这些银行一定的支持。

（四）证券监管方面的支持

中国证监会及时推出

了再融资新规，力度超过预期；同时，还有应对疫情的一些新的对策，总体上效果不错。企业还希望在稳定市场、降低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适当放宽再融资的相关条件并缩短审核时间、推迟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披露时间等方面再能出新的政策措施。

（五）财政方面的支持

应当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补短板，强弱项，增加医疗、教育及基础设施投资，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增加财政补贴，例如对于加班加点生产抗疫物资、装备和为抗疫服务的企业员工工资以及其他参加抗疫的人员工资予以补贴，对于员工隔离所增加的房租予以补贴。还可以对因疫情受损较大的各类企业进行适当补贴。政府和政府所属单位（包括平台公司）拖欠企业的各种款项（包括财政补贴）应尽快向企业付清。

（六）其他保障企业正常运营的政策措施

例如，在保证疫情控制的前提下，尽可能畅通物流，具备复工条件的尽可能复工。善待从外地返回的企业员工，制止在满足隔离、检查等要求后仍不允许他们回到所租住居所的错误做法。政府要摒弃各种形式主义，简化办事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于法无据的检查、审批。

最近网传有的地方复工要盖8个章，既增加企业的负担，又增加因人员接触、流动造成病毒传播的风险。

“治大国如烹小鲜”。总之，政府要像烹小鲜一样小心呵护企业，呵护经济，“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多一些谨慎和细致，少一些任性和粗暴。



二、企业方面

对于大部分企业来说，在疫情期间和后疫情期，都要注重风险，稳健行事。具体来说，我的建议是：

（一）公司治理不能因为疫情有任何放松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平稳、健康、持续发展的保证，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放松。董事会是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企业遇到困难时，更要发挥好董事会的作用，认真分析形势，研究对策。企业要始终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运作，始终遵守包括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在内的各种法律、法规和规则。对企业长远来说，不规范、不守法、不合规的成本是最高的。

（二）疫情期间防控疫情仍然是头等大事。

在企业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区近期仍有新增病例的情况下，防止员工传染始终不能放松。企业在具备一定条件下要争取复工，但必须把防疫工作做实做细做严密。在这方面，任何的冒险行为和侥幸心理，都不但是对社会和员工的不负责任，对企业自身也将是得不偿失的。

（三）充分利用好互联网的功能

这一段时间，不少企业的网上办公运作得非常不错。企业与外部，也可通过网上进行商务联系，包括商务谈判、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有些企业对客户，可以通过网络提供服务。经过这次疫情的逼迫，企业应该进一步提升其“互联网+”的水平。

（四）平和心态调低目标

要承认和接受已经遭受损失的事实，在此基础上，设法减少损失。企业可以力争把耽误的时间赶回来，但一定要实事求是，不可盲目冒进。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调全年的经营目标，包括企业对内部各层级的考核指标，过高的目标会给企业带来更大的风险。

（五）十分注重财务风险

在目前情况下，绝大部分企业都会存在现金流问题。企业应当制定一个较为详细的稳健的现金流计划，认真计算和规划一下未来一段时间的现金流。现金流不足的，要考虑哪些资产可以变现，要提前寻找融资渠道，确保不发生现金流断裂的风险。特别是一些风险较大的企业，更要把这项工作做细。



企业首先是生存，然后才是发展，2018年至2019年间，有些企业在现金流上遇到了较大的困难，此次疫情会加重一些企业的困难。我们除了呼吁政府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外，企业自身必须更加重视风险，更加谨慎。

（六）努力降本增效

企业要切实加强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费用是企业的水恒主题，当前情况下尤其要强调过紧日子，降低成本费用。

成本费用中，员工工资福利待遇一般情况下是不适合降低的，因此要把重点放在加强精细化管理和提高效率上，放在缩减与经营活动关系不大的开支上。企业应该将自身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流程中的各个环节都认真地重新梳理，找出那些可以优化的地方；将企业各项费用开支都认真地重新梳理，找出那些可以节省的项目。

（七）心无旁骛地搞好企业经营

企业是向社会提供商品和服务的盈利组织，搞好经营才是企业的本分。企业要力戒形式主义，不忘本分，专心致志搞好经营，提高经营业绩。国有控股公司的大股东和主管部门，要支持企业专心致志搞好经营，减少或不搞与企业经营关系不大的检查、学习等各种活动。

（八）注重创新

从长远来说，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没有创新，很难发展，甚至生存都会有问题。尽管创新可能“远水解近渴”，但企业始终不能忘记创新。此次疫情，可能会暴露出企业在产品、业务和管理方面的一些问题，企业可以针对暴露出的问题研究确定创新的方向，也许可以转“危”为“机”。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新法制与强监管，呼唤公司治理归位

文 | 神州高铁 王志刚

2020年3月开始施行的新证券法，对于中国资本市场意义重大，一方面是全面落实注册制，真正开启了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化之路，另一方面，是以全面保护投资者为目的，在法律责任、保护措施、法律救济等方面都做了制度建设与创新。在A股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信息披露失真事造成的诚信危机面前，新证券法或许有些中国版萨班斯法的意味。信息披露违规，对公司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威慑力自不待言；统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称“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董监高的证券交易监管要求正式入法，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与法律责任都在加重。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康美、康得新财务造假让投资者对A股白马蓝筹的梦想破灭，瑞幸咖啡自曝伪造业绩更是引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主席警告投资者远离中概股。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问题已危及证券市场的生存根基。中国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自今年四月以来多次提出加强上市公司监管，4月15日专题研究“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问题”，要求监管部门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5月4日的金融委会议上更是提出，对资本市场造假行为“零容忍”，对造假的上市公司、中介机

构和个人坚决彻查，严肃处理。中国证监会4月24日官网发布《证监会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称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是证券市场“毒瘤”，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累计对22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立案调查，对18起典型案件做出行政处罚，向公安机关移送财务造假涉嫌犯罪案件6起。同日，证监会官网发布消息，根据2019年现场检查情况对部分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进行分类处理：1家伪造银行流水等财务信息的企业被移送稽查调查处理，36个月内不受理该企业股票发行申请；对业务来自于关联方、提前确认收入的12家企业出具了警示函；对48家企业采取审核重点关注、督促整改会计处理及内控问题等措施。证监会明确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重拳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欺诈等恶性违法行为，用足用好新《证券法》，集中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度，从严从重从快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违法责任。

新证券法在打开注册制这扇市场化大门的同时，也开启了严刑峻法、优胜劣汰的强监管洪流。那些关于“法不责众”、“监管资源有限”的想法注定会是妄想。上市公司过往的种种公司治理问题，在新的法治形势之下，只能是走向问题的解决，或者是这些问题与公司一起被市场与时代抛弃。

中国上市公司之所以存在如此大量的财务造假与信息披露违规，根源还是出在上市公司自身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的缺位、越位甚至僭位，都直接导致了公司治理各主体的权责混乱与虚无、公司治理体系的监督功能丧失，内部控制体系形同虚设。

东北大型国有上市公司抚顺特钢（ST 抚钢，600399）在 2010 年至 2017 年期间，通过伪造、变造原始凭证及记账凭证、修改物供系统、成本核算系统、财务系统数据等方式虚增存货、在建工程余额、固定资产余额，固定资产折

旧、主营业务成本、利润总额等数据都存在虚假记载，8 年间抚顺特钢虚增利润近 20 亿元、虚增资产 40 亿元。证监会对公司罚款 60 万元，对公司董监高等

45 名责任人处以 5 万元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合计罚款 575 万元；3 名董事长被市场禁入。如此长时间、大规模的财务造假，说明抚顺特钢的控股股东东北特钢集团未能实现有效监督，未能防范国企领导为绩效考核、个人仕途而造假的风险，后期东北特钢因债务违约被法院裁定重整，抚顺特钢实际出现了长期的所有者缺位、股东监督缺位。由此再带来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机制失效。

保千里（*ST 保千，600074）、新光圆成（ST 新光，002147）均发生被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安排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违规担保、对外借款并由关联方占用，关联交易不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责令相关方改正，处以警告和罚款；对于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融资环境变化和股价持续低迷影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资金压力和质押股票平仓风险之下，多有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利用上市公司为其企业或个人进行财务资助和资金占用之举，这也反映了其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公司治理体系之上的现实。近两年以来，深交所

发现并处理了 20 起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这种实际控制人的越位和僭位，自然会带来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的失真、重大信息的未及时披露。

在证监会用足用好新证券法的新法治形势之下，上市公司如果再出现上述这些财务造假与信息披露违规，面临的将是前所未有的“从严从重从快追究”。这一现实，向上市公司发出了全面实现公司治理的归位、保证规范运作的急切呼唤！



安然事件给美国证券市场敲响了警钟，如果康得新、康美财务造假在中国还谈不上“事件”，或许是因为在这些造假公司的背后，监管机构看到了太多公司同样存在的

公司治理乱局。但是，现在已有了新证券法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的专章规定，有了从全国人大、国务院金融委到证监会、交易所的强监管声音，这是时代的潮流，是公司治理全面归位的必由之路。

一、正心正念，心存敬畏，上市公司关键人员思想认识的归位

法律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诚信经营，公平交易，商业的基本道德准则同样适用于资本市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董监高如果把股市看成是一个圈钱的地方，没有把投资者、中小股东当作值得尊重的交易对方、商业合作者，那就没有公司治理的认知基础。所以公司治理的归位，首先是上市公司关键人员要有“敬畏市场、敬畏法治”的敬畏之心，要有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善心善念，要有规矩做事的正心正念。如果把股市看成赌场，把投资者视为投机客，上市公司及其关键人员又如何能超越对自身利益的过度关注来为投资者着想，公司治理体系又如何能实现股东、董监高的相互监督与制衡？

二、责任到人，尽职尽责，公司治理体系职责分工的归位

新证券法除了以援引方式对证券刑事责任进行规定，在证券民事责任方面，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上增加了“未按规定披露”；在责任主体上、担责方式上，新证券法都进行了扩展。证券行政责任更是新证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大幅提升了对各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也引起了各方的高度关注。以上法律责任的规定构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成本，这种新法治之下的外部责任，只有转化为公司内部管理上的责任，并将由责任带来的压力转化为提升管理、规范治理的动力，才能减少上市公司内部因他人造假而出现的“背锅侠”。

证监会行政处罚案件中那些以“未参与”、“不知情”、“难以发现”为由提出的申辩意见与复议申请，都没有得到采纳与认可。在保千里信息披露违法案件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证监会认为“信息披露违法责任人员的责任大小，一般从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职情况、专业背景等方面综合认定”，保千里违规为关联方担保和未披露关联交易等，虽然是时任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策划与组织实施，但在相关年报确认意见上签字的董事、高管

仍然被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其申辩理由“始终对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并未被采纳。可见监管机构要求的可免责的“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的“忠实义务”，与上市公司董监高的认识及实践相去甚远。

新证券法在强化董监高信披义务的同时，明确赋予董监高对信息披露内容提出异议并予以公开的权利，异议者可在相关事项进入处罚程序时据此抗辩已经勤勉尽责，不应承担行政责任。

法律做出这样的规定，导向就是在中国股市、上市公司需要要求积极作为的董监高。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如何建设职责到位、权责明确的公司治理体系极为重要。上市公司需要认识到，作为上市公司治理体系中的董监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就已经超越了其具体业务分工和岗位职责。一位分管某个子公司的副总经理，在信息披露违法案件中是作为“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一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沉默是金”、“明哲保身”并不适用于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只有真正履行职责，主动发声、积极作为，以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来保证自身的履职安全，才是正道。公司法与公司章程中的董监高的职责，必须要归位到在任的每个人身上。

三、规范运作，闭环管理，公司治理实际运行体系的归位

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需要认识的提高，更需要管理的闭环，需要以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这些公司治理工作机构的扎实工作。需要公司将新证券法的条文、监管机构的规则，转化为公司实际运行的规章制度，并进行反复与深入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在公司内控自查和内控审计工作中，公司一定要动真格，不能走过场，切实保证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是公司实际运行的规则，任何未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合同无法加盖公章，任何未经相关批准的关联交易无法付款交易。唯有如此，我们才能说公司治理的运行是到位了。

“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不难于听言，而难于言之必效。”新证券法的施行已进入快车道，中国上市公司如何顺应时代之变，加速实现公司治理的全面归位，就要看各家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们的勇气和智慧了。

（本文作者王志刚任职于神州高铁教育公司 副总经理）



合伙人制度的公司治理之道

文 | 北京师范大学 高明华

一、本质：治理合伙制

近些年，合伙制有些“火”，被认为是一种企业组织制度创新，甚至惊呼“合伙制时代到来了”。其实，此合伙制非彼合伙制，合伙制时代也远未到来。

传统意义上的合伙制也即法律意义上的合伙制，是与个人业主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并行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也是企业发展史上在公司制企业产生之前大量存在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因合伙制企业投资者责任的无限性而导致规模扩张的局限性，随着企业规模扩张需求的不断加大，便自然被有限责任的公司制企业所替代。在有限责任制度下，融资变得便利，规模扩张变得迅速，由此使公司制企业成为全球主流的企业组织形式。

近些年有些“火”的合伙制并非上述法律意义的合伙制，因为它与其他公司制企业一样，是按公司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法是其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法律依据。可以说，这种合伙制是公司制企业内部的组织形式变革，它保留了公司制企业的几乎全部属性。

这种合伙制的本质在于激励，是对创始人以及做出贡献的管理人员和员工，给予其治理的权利，包括参与决策、共享收益，共担责任，即所谓共创共享共担，这其实是一种治理合伙制。

我之所以称之为“治理合伙制”，是因为这种制度与

公司治理的基本规范基本吻合。有人将其称为“管理合伙制”，是不准确的，没有弄明白公司治理和公司管理的区别。

公司治理的本质是契约和合规，是依赖于制度（尤其是法律制度）来规范的；它强调各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责权利划分，视利益相关者为法律上平等的权利人，他们之间的关系通过契约来维系，权利和责任高度对称；公司治理关注重大决策，决策通过充分沟通和讨价还价来达成，公司治理系统内不存在权威，任何人或主体都不能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其他人或主体。公司管理则不同，它属于行政管理系统，强调在既定公司治理模式下实现公司目标；管理系统存在最高权威，那就是首席执行官（或总裁或总经理），下级服从上级；公司管理关注日常决策，强调随机应变，下级必须具有很强的执行力。

仔细研究一下诸如万科、阿里和华为等公司推行的合伙制，可以发现，它们的核心都是治理，而不是管理。共创共享共担基本上都是公司治理问题，而不是纯粹的公司管理问题。

二、共创：决策参与机制

共创，不能简单理解为共同创业。准确地说，应该是合伙人共同谋划、共同决策，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合伙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创业合伙人，是共同创业



开办公司的合伙人；二是升迁合伙人，是根据业绩升迁到合伙人队伍，是对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部分管理人员甚至员工的一种激励。随着企业发展，创业合伙人会逐渐减少，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因意见不合而全身离职并转移股份；二是因健康或能力原因而离职但保留股份，成为纯粹的食利者。相反，升迁合伙人则会随着企业发展而可能逐渐增加。一方面，人才是任何一个企业发展的硬核，需要调动和施展他们的智慧；另一方面，发挥人才的智慧，需要给予足够力度的激励，这种激励绝不仅仅是物质上的，更重要的是精神上的，前者是获取收益，后者就是参与治理决策。一般而言，升迁合伙人是动态的，有的可能因离职而退出，有的可能因能力下降而退出。

参与治理决策是对高端人才的一种尊重和认可，如万科提出的“共识共创共享共担共商”，其中的“共识”、“共创”、“共商”就很好地体现了高端人才对公司治理决策的参与。

企业发展需要创新，创新单靠个别或少数人的意志是不可持续的，只有在参与治理决策中才能更好地体现出人才的智慧和能力，并且要具有发挥才干的平台，进而通过优胜劣汰，才能更好地发现和发掘人才的能力。一个人在有创新能力的情况下，有无创新欲望是将潜在能力转换为现实能力的关键所在。很多企业，尤其是较大规模的企业，卧虎藏龙，他们不缺创新能力，缺的是创新欲望。为什么缺少创新欲望，是因为企业制度环境对人的创新欲望有太多的禁锢，因此，需要一个好的平台，合伙人可以说就是这样一个创造个人创新欲望的平台。

公司治理的关键职能是进行战略性决策，战略决策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契约治理。在现代公司治理中，以CEO为首的经理班子拟定战略规划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负责战略决策的论证和批准，董事会的决策规则是一人一票。董事会批准战略决策前的论证很关键，需要调研获得足够的信息，甚至要提供可行性报告，有些发达国家的董事会备忘录通过强化每个董事的责任，保证他们尽心履职。

治理合伙制对现代公司的董事会战略决策机制进行了延伸，即分解为若干相对独立的决策单元，像万科的核心合伙人（GP）、骨干合伙人（SP）、合伙人（JP）分类，尽管他们代表不同的职级，但同时也是一种高度扁平化的适用于不同业务的决策单元。从职级角度看，这与公司治理不同，因为公司治理层面没有职级，只有召集人，只有不同权利人的契约关系。但在每个决策单元，其中的合伙人都是决策参与者，尽管决策单元中可能存在级别高低，

但已经接近公司治理的权利人理念，这无疑是一种进步，有利于发挥每个合伙人的能动性，而不至于因严格的等级关系而压抑决策的参与动力。但需要注意的是，在决策单元内，职级观念越淡化越有利于决策的科学性。

合伙人参与决策还有一个依据，那就是他们拥有公司股份。他们持有的股份基本上都是限制性股票，但限制的权力不同。如阿里巴巴，合伙人持有的股票有限售要求，但保证决策权和收益权，尤其是决策权，远大于其他股东，具有提名大部分董事的权力。而像华为，事业合伙人持有的股票为虚拟股票，只享有收益权，没有投票权或决策权。对于前者，合伙人的动力更大。不过要注意的是，如果是上市公司，可能会有内幕交易等方面的风险。如果是非上市公司，给予持股的事业合伙人在各自决策单元内的决策权，其实并不会产生多少负面效果。

三、共享：收益分享机制

共享，就是共享公司收益，这属于物质激励或收益权范畴，不像享有决策权那样属于精神激励范畴。治理合伙人的“共享”已经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增加工资和派发奖金，而是合伙人作为公司所有者所享有的剩余分配权。当然，不是所有公司的所有合伙人都享有这种权利。

很多公司的治理合伙人都是拥有股份的，甚至把持有股份作为合伙人的一个要件，如阿里巴巴。但也有公司的部分合伙人只是分享利润，并不持有股份，如万科的JPI最低层次合伙人，属于员工层次）。

从与公司的紧密关系看，持有股份比不持有股份，收益分享机制的效果要好很多，这也是为什么绝大部分公司的合伙人持有股份的重要原因。对于持有股份的合伙人，不仅可以享有决策权（仅指有表决权的股份），还有利于把合伙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但是，因持有股份而产生的合伙人对公司的忠诚和努力能够达到什么程度，不能一概而论，这需要具体分析合伙人所持股份的性质。

阿里巴巴合伙人的人数不多，尽管没有规定上限，但相对于公司规模扩张，合伙人人数并未相应地扩大，而且基本上限于公司高层，属于拥有战略决策权的一批人。他们拥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不高，但由于公司股份盘子很大，拥有股份的绝对量仍很高，因此，股权收益是巨大的。其实，对于阿里巴巴，合伙人尤其看重的是对决策权的把控，通过股份共享收益只是把控决策权的前提条件。

华为的事业合伙人人数众多，差不多占员工的一半，根据职级和贡献持有不同数量的股份。他们持有的股票是

虚拟股票，由于没有投票权或决策权，共享收益就成为华为事业合伙人最看重之处。在华为事业合伙人共享公司收益的制度变迁中，固定分红曾经是主要的共享方式，之后出于提高激励力度的考虑，改变为对公司净资产增值的共享上，这无疑刺激了事业合伙人努力程度的提高。

万科合伙人的收益共享差不多介于阿里巴巴和华为之间。万科的合伙人分三个层次，最高和中间层次的合伙人享有股权，而最低层次的合伙人享有通过财务的独立核算享有利润分配权。但三个层次合伙人均要交纳不同比例的保证金，层级越高，交纳的保证金越高，这与华为等公司合伙人均是获得股份有所不同。通过这种方式，各层次合伙人都提高了工作动力。尽管最低层次合伙人享有股权，收益共享程度不如前两层次合伙人，但他们有通过努力以升级为高一级合伙人的激励。

四、共担：责任承担机制

共担，即共同承担责任。与法律意义上的合伙制企业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或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不同，治理合伙人的行为是基于公司制企业框架，因此，他们承担的责任更多的是决策失误或错误以及失职的风险责任。

公司治理的基本理念是权利和责任必须对称，享有权利就必须承担对应的责任。有权无责少责，会导致权力膨胀，权力大的人颐指气使，习惯于把自己的不合理意志

强加于他人；有责无权少权，则会导致动力不足，尽量少干或不干事，推诿卸责，容易贻误市场机会。两种情况的最终结果，都是不能适应市场，降低企业竞争力，影响企业发展。

治理合伙人赋予了合伙人参与治理决策和分享收益的权利，也必然匹配对应的责任。合伙绝不仅仅是权利的合伙，同时也是责任的合伙。但无论是阿里巴巴，还是万科，抑或华为，都没有对外公开在决策出现错误、失误或失职时如何明确个人责任。不像决策权和收益权相对比较容易明确，比如董事会决策表决的一人一票，每股获得多少分红或增值收益，都很确定，但责任如何与决策权和收益权匹配，发生决策错误、失误或失职时如何明晰个人责任，则是一个难题。一般情况下，某个合伙人决策单元的决策是集体决策，发生决策错误或失误，似乎是集体责任，但集体责任往往意味着平均责任，从而人为减轻了真正失职的合伙人的责任，加重了尽职合伙人的责任，前者得不到应有的处罚，后者得不到应有的免责，久而久之，所有合伙人可能都不愿尽职，甚至越失职风险越大。

不妨尝试在每个合伙人决策单元推行决策责任备忘录制度，这种制度不是简单地记录决策会议的流程，包括主持、讨论、投票和结果等，尽管这些都很重要，但关键点不在会上，而是会前。就是说，在一项决策议案提交会议前，本决策单元的每个合伙人的调研、沟通、信息获取、可行性报告等行为，都要纳入备忘录，每个

合伙人都在备忘录上签字，一旦签

字，便对自己的决策行为负有

契约的法律责任。假如某项

决策事后证明错误或失误，

则可以通过备忘录，明晰每个

合伙人的责任以及责任大小，也可

以根据决策前的尽职行为，决定是否

免除某些合伙人的责任以及免责程度。

这样，就可以避免会议决策时的滥竽充数，

促使每个合伙人不再满足于会议决策，而是

关注会前的调研和论证，由此便可以保证最

大程度的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五、治理合伙人制度切忌跟风

治理合伙人制度是中国企业在公司制框架下的一种组织制度创新，但不能说，它就是对“资本雇佣劳动”的替代，在实施治理合伙制的公司，



资本雇佣劳动也同时存在。在治理合伙人决策单元，合伙人之间是合作关系；在不同职级的合伙人之间，以及合伙人与非合伙人之间，则存在不同程度的资本雇佣劳动关系。

有人认为在资本雇佣劳动制度下，存在股东和经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经理人的短期行为，尤其是存在经理人侵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而治理合伙人制度可以避免这些问题，因此，认为合伙人时代就要到来了。

这显然不太客观，中国治理合伙人制度有其产生的特定环境，资本雇佣劳动的上述问题也并非必然会发生。

目前世界主流的企业形式还是资本雇佣劳动下的公司制企业，中国公司中资本雇佣劳动发生的问题，就其溯源来说，主要在于资本市场和经理人市场的不透明，以及法律制度的不完善。比如美国的集体诉讼集体索赔、反欺诈法、内幕交易处罚法、SOX 法案等，都大大降低了股东与经理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以及经理人对股东的侵害行为，加之普遍采用的经理人股票期权，则又大大减少了短期行为。而中国在短期内还难以具备这样的市场和法律环境下，治理合伙人制度无疑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也可以说是适应中国目前国情的一种组织制度选择。

但是，必须注意治理合伙人制度的潜在风险，

除了上述的责任风险外，合伙人持股也不是无风险的激励。合伙人持股是治理合伙人激励制度的重要特征，尤其是华为，持股的事业合伙人众多，但华为是非上市公司，尽管这种激励制度与国际通行的规则难以接轨，但也几乎没有什么风险。但对于上市公司，情况就会不同。如果上市公司的合伙人人数很少，持股比例也很低（总计不超过10%），对股权行使有所限制（比如限制出售），风险基本上是可控的，甚至与非上市公司一样，风险很小。但如果上市公司的合伙人人数很多，持股比例较高（总计超过10%），持有的又是普通股，风险就可能很大。主要风险包括：一是存在低级合伙人对抗董事会或高管的决策的风险，因为持股达到10%，可以提请或自行召开股东大会；二是存在合伙人合谋导致更大范围内幕交易的风险，因为中国内幕交易的成本很低；三是存在集体变现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四是在增值收益或分红很少的情况下，合伙人有成为投机者的风险。

因此，对于上市公司，一方面，合伙人人数不宜过多，而且要适时动态调整。另一方面，合伙人所持股份比例总计不要超过10%，并对股权有所限制，比如决策权只能限于所在的决策单元，不享有召集股东大会并在股东大会投票的权力，不能在二级市场出售所持股份，离职时所持股份由公司收回，等等。

总之，治理合伙人制度必须考虑其风险，进而健全相应的配套制度安排，且不同公司不可一刀切，更切忌跟风。

（本文作者高明华系北京师范大学公司治理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二级教授）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行为“约束准则”概述

文 | 中国中铁 梁韵

对于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行为（简称持股变动行为），今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做出了更为严格的规定。此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也针对上述主体的持股变动行为制定有规范性文件，主要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上证发〔2017〕24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0〕46号）。以上规范性文件与新《证券法》一道构成了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行为和上市公司有关信息披露行为的“约束准则”。这一“约束准则”散见于上文提到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中，不够系统明晰，为方便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更好地了解和掌握“约束准则”，现将其归纳整理并重新分类。

一、涉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准则”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境外上市股票（含H股等）的股份数量之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下，其持股变动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约束准则”如下：

（一）禁止性交易

1. 禁止转让、买卖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转让、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页表1：

2. 禁止短线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将其持有的或利用他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二）限制性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股份变动应遵守的限制性规定如下页表2：

（三）信息披露要求

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报告并由上市公司进行公告。

2.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



表1

禁止转让的情形	禁止买卖的情形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
离职后半年内。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表4

减持方式	时间区间	减持限制	股东类别
集中竞价	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 $\leq$ 公司股份总数的1%	/
	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12个月内	减持数量 $\leq$ 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50%	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东
大宗交易	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总数 $\leq$ 公司股份总数的2%	/
协议转让	/	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 $\geq$ 公司股份总数的5%	/

表2

任职期间	离职后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在任期届满时离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计算基数	1.以上年末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2.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3.若上市公司年内有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4.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例外情况	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表3

禁止买卖	禁止增持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通过他人提供资金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10日内；上市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则自原预约公告日期前10日起至定期报告实际公告之日的期间内。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公告，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披露前10日内。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三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在权益变动报告、公告期限内和报告、公告后2日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一定期限内不买卖上市公司股份且在该期限内。	自知悉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件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应当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二、涉及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约束准则”

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下，其持股变动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的“约束准则”如下：

（一）禁止性交易

1. 禁止买卖、增持本公司股票

上市公司股东禁止买卖、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上页表 3：

2. 禁止短线交易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其中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二）限制性交易

1. 关于减持的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遵守的限制性规定如上页表 4：

2. 关于增持的限制

（1）控股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但未超过 30% 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规定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

（2）控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十二个月内增加其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的，可先实施增持行为，增持完成后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要约收购豁免申请文件。

（3）对于在同一家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30% 的股东的增持股份的行为，因《关于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通知》（上证公字〔2012〕14 号）中有系统明确的要求，故不赘述。

（三）信息披露要求

1. 关于减持的信息披露要求

（1）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简称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大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公司大股东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应当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2. 关于增持的信息披露要求

（1）上市公司大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2）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5%，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3）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5% 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

三、结语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成熟，证券监管政策日趋严格，上市公司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成本日益加大，为避免涉及持股变动行为的违法违规事项发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上“约束准则”并认真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文作者梁韵任职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高级经理）

抗击疫情显担当 复工复产当先锋

——中国铁建抗疫复工工作纪实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国铁建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资委的决策部署,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在经济社会运行中的“稳定器”作用。

一、科学应对,全力确保企业安全稳定

作为一家 A+H 上市的特大型建筑企业,中国铁建业务范围遍及全球 130 多个国家,拥有近 30 万员工,其中境外员工 5 万余人(含外籍员工),管理跨度和管理幅度巨大。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司紧急动员,科学应对,迅速筑起阻击疫情的“铜墙铁壁”。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专门听取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情况的汇报,确保企业稳健发展。

(一)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应急预案

疫情伊始,公司就成立了以陈奋健董事长、庄尚标总裁为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多次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对疫情防控进行部署、动员,制定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紧急向所属单位划拨 550 万元留用党费,为打赢疫情防控战役提供了坚强保障。公司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制定了疫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疫情防控指

导手册,严格落实实名登记、配发口罩、体温监测、场地消毒等行之有效的防护措施,始终保持对疫情的全方位、全过程管控。

(二) 坚持统筹兼顾,落实防控措施

一是严格落实集团总部疫情防控工作。制定集团总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严格进门登记和体温监测,控制外来人员,指定定点隔离点,做好日常出差和节日返京员工的隔离和检查。

二是督促所属单位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先后下发 12 个专题通知,对全系统疫情防控进行部署和要求,建立立体式疫情监控与报告网络,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严格执行出入人员集中场所体温监测筛查等要求,加大对确诊和疑似员工及家属的组织关怀与后勤保障。

三是加强对境外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支持。严格控制人员跨境双向流动,注重对员工的关心、慰问和对家属的帮扶,坚定全员抗击疫情的信心和决心。4 月 8 日,中国铁建赴尼日利亚防疫工作组一行 15 人抵达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为系统内在尼机构和项目提供防疫指导和服务,并在大使馆的指导下,与尼方分享疫情防控经验,为其他在尼中资企业、华人华侨提供支持和帮助,受到尼政府的赞赏和感谢。

(三) 发挥集团优势,确保物资储备



疫情发生之初，中国铁建向全系统发出倡议书，号召各级各单位通过境内外各种渠道、采取各种措施，分秒必争、力所能及地筹集医疗物资，确保全系统防疫物资应急储备，同时积极组织做好捐赠工作，全力助力疫情防控大局。在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境外部分国家疫情开始爆发，中国铁建要求境外机构和项目按照3个月的消耗量，提前储备防疫及生活物资。截至4月底，中国铁建在境外储备口罩超过270万个，其中N95及以上级别防护口罩超过28万个，药品、各类检测试剂盒、消毒液等防护物资储备到位。为确保重点国别市场的稳定，在相关部委的支持和协调下，成功申请尼日利亚来华包机，组织将大量的防疫物资发往尼日利亚。

截至目前，中国铁建境内外疫情应对总体形势趋稳，为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共克时艰，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

面对疫情迅速蔓延的严峻形势，中国铁建秉承铁道兵

光荣传统，积极履行央企社会责任，全身心投入抗疫工作中，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发挥基建优势，主动担当抗疫设施抢修、抢建主力军

中国铁建在各地组织突击队，出色完成了多个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的抢修抢建任务。所属十一局、十二局、十四局和中铁建设等单位先后投入资金4,000余万元，组织25批次10,779人次，积极参与火神山医院、雷神山医院建设；发挥抢建“生命之舟”国家队、主力军作用，承建了武汉市2/3以上的方舱医院，为武汉市抗疫工作做出重大贡献。

（二）积极捐款捐物，帮助疫区和防疫物资紧缺地区抗击疫情

截至目前，中国铁建累计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8410万元，其中企业直接捐款4282万元，党员干部职工自发捐款1,628万元，捐赠医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以及消毒液、酒精、测温枪、活动板房、建筑材料、被服、

蔬菜、食品等物资价值 2500 万元。

（三）守护社区安全，组织系统内医务人员投身抗疫一线

中国铁建全系统 3,000 多名医务人员坚守抗疫一线，守护驻地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所属十七局中心医院作为太原市 34 家发热门诊医疗机构之一，承担着新冠肺炎患者的筛查、隔离工作，先后预检分诊合计 1,218 人次，引导至发热门诊 1,260 人次，经会诊后上报疑似患者 6 人；派出 6 名医护人员组成医疗小组，勇做“最美逆行者”驰援武汉疫情一线。

（四）维护社会稳定，多措并举支持国家疫情防控大局

中国铁建自持运营的 12 条高速公路，全部开启防疫物资和救援物资绿色通道，确保全程免费、一路绿灯、直达疫区；所属中铁地产精心做好全国各地 43 万户业主防疫和服务工作，维护社区稳定；所属物资集团主动为租户和商家减免租金，有效缓解商户的经营压力。

惟其艰难方显勇毅，惟其笃行方显珍贵。4 月 14 日，湖北省王晓东省长在会见中国铁建庄尚标总裁时说，中国铁建不计代价、不讲条件，以多种方式投入湖北省疫情防控工作，积极主动作为，出资出力参与抗疫，充分发挥了主力军、国家队作用。湖北武汉“解封”后，中国铁建又是第一家到访湖北的中央企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铁建强烈的责任担当。这是对中国铁建初心使命的最好诠释。

三、全面动员，统筹推进复工达产

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中国铁建坚定精准稳妥推进复工复产的信心决心，锚定全年目标任务攻坚发力，科学合理安排，稳扎稳打推进，切实做到防疫复工“两手抓、两不误”。

（一）创新经营工作模式

一是统筹线上线下经营。把市场经营转为线上线下同步开展，通过网络、视频、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加强与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相关基建部门的沟通联络，密切关注各地疫情防控、经济发展、项目推进计划以及关联产业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摸准政府建设需求，提前谋划经营方案。把经营窗口移到最前端，积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项目前期研究、工程立项和行政审批等各项工作。

二是科学优化排兵布阵。根据全国各地疫情防控、经济发展能力、基建项目储备和受益国家战略机遇各不相同的实际情况，打破固有经营布局，科学排兵布阵，统一调度指挥，采用大兵团作战的经营模式。疫情严重地区，坚

持以协助地方开展疫情防控为主，强化基础工作；经济发展强劲的地区集中力量，优先发展，抱团出击；经济中等发展水平地区，盯紧市场动态，密切追踪信息，把握经营节奏；经济发展落后的地区，采取机动灵活的方式，织布撒网，寻找发展战机，有的放矢地开展工作。

三是创新中国铁建方案。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新发展理念，适应建筑市场发展内涵和商业模式的发展变化，将项目建设融入国家安全和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要求，动员全系统努力把防疫、应急、救援、安全、智能、绿色、合作、混改等元素纳入到铁建经营方案中进行优化调整，用足用好贷款优惠、财政贴息、税费减免、企业帮扶等各项政策，创新商业模式，用“铁建方案”撬动市场经营。

手里有粮，心中不慌。中国铁建一系列创新举措成效初显，一季度经营业绩在疫情期间实现了总体逆市上扬的态势，尤其是境外业务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一季度新签合同额 3402 亿元，同比增长 14.4%，其中境内业务同比增长 2.1%，境外业务同比增长 366.6%。

（二）扎实推进复工达产

一是统筹谋划企业复工复产的整体方案。对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确保做到全面排查、全面履职、全面监测、全面消毒、全面防护、全面培训等“六个全面”；保证所有复工人员医学观察确认健康、防疫物资充足、防疫措施到位，同时现场设置防疫监测站，实行日报制度。对还不能复工的项目，超前谋划疫情过后的应对措施，提前梳理重大项目、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确保疫情过后快速恢复生产经营秩序。针对部分员工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实际，掀起员工培训热潮，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启全员充电模式，切实做到“停工不停学”。

二是及时解决制约施工生产的主要问题。针对原材料和劳务人员紧缺及成本增加等问题，提前做好筹备工作，科学谋划解决方案，发挥系统内部全产业链优势，加强协同，防范风险，努力保证工人回得来、物资供得上、进度有保障。动态掌控、监督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尤其是公司本级项目及急难险重、年内开通项目，及时发现和解决制约施工生产的主要问题。

截至 4 月底，中国铁建实体性法人企业复工率为 99.1%，在建项目开工复工率 96.8%。当下正值全年施工生产的黄金期，中国铁建各级已掀起施工大干高潮，力争把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限度，迎头赶超全年目标任务，以良好业绩回馈股东，回报社会。

（本文内容、图片由中国铁建董办提供）



以诚信文化驱动飞天引擎

文 | 飞天诚信 吴彼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更加自觉地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往今来，中华民族之所以在世界有地位有影响，不是靠穷兵黩武，不是靠对外扩张，而是靠中华文化的强大感召力和吸引力。”文化对于国之重要不言而喻。中华文化是凝聚海内外炎黄子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核心灵魂，是激发华夏儿女“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的内生动力。企业是国家的基石，是“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社会和谐”的中国梦主要承载者，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载体。一批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中国企业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崛起，肩负起引领所在领域世界创新的重任。飞天诚信即是其中一员，在嵌入式操作系统领域里代表着全球前沿技术的发展方向。认真分析这些企业，他们所在的行业、企业的性质，发展的业态和阶段不尽相同，但他们有一个共性，那就是都拥有刻写进各自基因里的优秀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创业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全员共同遵守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是企业的灵魂和立业之本，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是凝聚全员向心力、归属感的黏合剂，是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根本；是企业独特的价值系统，是培养出具有该企业浓郁个性色彩的员工队伍的基石。简而言之，企业文化决定了这个企业提倡什么、



飞天诚信董秘吴彼

反对什么、恪守什么，赞美什么，是一个企业上至一把手下至每一个基层普通员工，做人做事的规范和准则。

飞天诚信创业之初就承载起了信息时代里“守护安全，构筑安全”的历史使命。22 年来我们形成了“诚信 务实 坚持 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作为主流意识印刻于每一个飞天诚信人的脑海，落实于我们每一天的具体行为之中。它是战略出发的原点，是每次产品线选择及进入不同产业领域的动因，是飞天诚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共有的精神风貌和行为风格。优秀文化的熏陶，让飞天诚信人在茫茫人海中一眼可识，在日新月异、大浪淘沙的科技大浪中始终勇立潮头。

诚信，是飞天人的立足原点。

诚信之所以写入我们企业的名称，是因为他是企业立业、员工立身的基石，也是飞天人企业文化的根基。捍卫诚信是我们的立业之本。每个飞天人都要对国家忠诚，对客户守信，对企业负责，要体现中华民族的谦谦君子之风。诚信要求我们承诺我们所能做到的，做的比我们承诺的更好；诚信要求我们言行一致，表里如一；

诚信还要求我们在社会上做弘扬正能量的公民，在企业做有职业操守的员工，在家庭做有担当的成员。诚信不是挂在嘴边的话语，而是践行承诺的一举一动，哪怕是极小的细节，也不容忽视。古人说，人无信则不立。诚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作为一名团队成员所应具备的基本价值理念——它是高于一切的。22 年来，基于诚信，公司努力开拓国内和国际两大市场，形成了包括金融、政府等行业多方位多领域市场的齐头并进的态势，国际市场业务占比稳步提升，国际品牌影响力日渐增强。包括国内四大国有银行以及国际科技巨头谷歌、微软和赛门铁克在内的一批忠实用户及合作伙伴为飞天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动力。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组织，赢得了标准制定的最前沿、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的机会，为飞天诚信国际化之路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务实， 是飞天人的做事风格。

务实体现了飞天诚信人坦荡理性实干的情怀。它要求我们：实事求是，关注基础，脚踏实地，崇尚实干；它指导我们：关注实践，尊重科学，理性客观，讲求实效；它赋予我们：胸怀坦荡，处事公正，说到做到，表里如一。务实纯正是我们的行事之道。为了更好的服务全球客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美国和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加拿大、法国、日本、马来西亚设立 4 个国际办事处，在国内设有 4 个营销中心，9 个办事处，2 个生产中心，1 个智能卡生产基地。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飞天诚信一方面成功地向世界展示了一个中国高科技企业的技术实力与创新精神，另一方面也在管理水平、产品品质、服务规范、环保贡献等诸多方面进一步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使公司能够站在服务全球的高度，均衡发展，不断进步，并使广大客户及合作伙伴，切实分享到这种

国际性成长在产品与服务方面的价值回报。

坚持，是飞天人的拓业之道。

坚持体现了飞天诚信人坚持专业顽强的作风。它要求我们：客户为本，专业立身，持之以恒，安全为天；它指导我们：迎难而上，久久为攻，持续改进，懂得感恩；它赋予我们：团结协作、勇于突破，攻坚克难，共同成长。坚持专注是我们的恪守之则。作为一个根植于中关村的科技型企业，我们每个飞天人都要学会在逆境中坚持，把逆境当成历练我们的最好舞台，成为我们后发超越的重大机遇，成为我们勇立技术创新前沿的强大动力。飞天始终专注于信息安全和身份认证二个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2017年收购宏思电子后，公司具备了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能力，开启了芯片和嵌入式操作系统的双引擎，形成了“芯片－设备－系统”体系的垂直整合，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覆盖的安全产品和服务，强化了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以及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整合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优势。

创新，是飞天人的价值追求。

创新体现了飞天诚信人学习奋斗求变的精神。它要求我们：终身学习，与时俱进，自我否定，主动变革；它指导我们：以人为本，海纳百川，包容并蓄，和谐发展；它赋予我们：勇于担当，合作共赢，超越自我，创新求变。创新求变是我们的发展之魂。一个企业的竞争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创新能力。创新是企业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体现，一个企业的创新能力，是企业吐故纳新永续经营的根本。唯有创新才能给企业持续注入新鲜血液和无穷活力，在创新中嬗变，在创新中飞跃。我们企业名称中的“飞天”是用科学技术探索宇宙奥秘的本源。飞天靠创新，创新定飞天，创新是我们飞天人的生命源泉。作为一个科技型企业，技术研发持续领先能力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900余人的企业中，有40%以上是研发人员，是我们创新的核动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31篇；获得授权专利1,226篇，其中发明专利948篇（含157篇国外专利）、实用新型专利70篇、外观设计专利208篇；并参与制定/修订的已发布的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13项。同时，飞天人一直以开放的心态寻求合作共赢。我们构建了产、学、研、用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网络，整合高校、科研院所资源，采取与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创新的方式，持

续攀登信息安全领域的珠穆朗玛峰，助力数字中国创新建设与发展。从国内外引进行业顶级科技创新型人才，飞天诚信院士专家工作站拥有密码行业泰斗、国宝级专家蔡吉人院士领衔的老中青创新人才团队，保障了飞天诚信在安全芯片上开发操作系统的能力，处于世界领先。公司还与国家信息技术安全研究中心、中国银联、中钞区块链研究院等第三方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多家科研院所共同制定行业标准，推动行业发展；有效实现大学与产业协同、企业与行业协同、创新与人才培养协同，切实解决科技创新中的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增强了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飞天诚信22年的奋斗，充分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以“诚信 务实 坚持 创新”为核心的优秀飞天文化，一定会薪火相传，成为我们建设保障信息安全，建设智慧中国、数字中国的强大内生动力。诚信文化将进一步加速驱动飞天引擎，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两个一百年目标实现的进程中，做出飞天诚信人应有的贡献！

（本文作者吴彼系飞天诚信企业文化主讲人 董事会秘书）



北京证监局组织开展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5月15日，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第二届“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阎庆民副主席主持会议，易会满主席发表重要讲话。北京证监局组织辖区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以及投教基地等主体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北京证监局邀请了行业协会（调解组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上市公司以及媒体代表参加视频会。局领导为工银瑞信、新浪网、中国财富网等三家新获命名的国家级投教基地颁发牌匾和证书。视频会结束后，北京局还召集辖区自律组织和投教基地召开投保工作部署会。

此前，北京局已开展了以“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学习贯彻新《证券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要求各相关市场主体及投教基地充分利用官网、“两微一端”、投资者互动平台、营业场所显示屏以及其他新媒体渠道，创新投资者保护手段，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北京证监局在推动辖区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开展了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为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资本市场投资，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

下一步，北京局还将根据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工作部署和工作计划，以“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为契机，陆续开展创业板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理性投资，远离非法证券期货陷阱”，以及为期2-3年的“诚实守信 做受尊敬的上市公司”等系列专项活动，更好地促进辖区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北京证监局局长贾文勤，党委书记吴运浩，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出席会议，投保牵头处室相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来源：北京证监局网）





聚焦新证券法 提高上市公司合规水平

——北京证监局举办2020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

为做好新证券法宣传教育工作,帮助辖区上市公司充分掌握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提高合规运作水平,我局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于2020年5月19日举办本年第一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聚焦新《证券法》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邀请证监会法律部专家授课。辖区175家公司的485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

证监会法律部张圣副处长从立法逻辑、修订背景、条款亮点等方面全面解读了新《证券法》的主要内容,授课深入浅出、细致入微。他总结,证券法此次修订“突出重点、问题导向、有限目标、简洁务实”,新设“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专章,较修订前减少14款条文,部分表述更加客观、具体,呈现全面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优化证券交易制度、完善上市公司收购制度、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显著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等十大亮点,重点更加突出,目标更加明确。他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虽然证券法已敲定全面推行注册制的总基调,但现阶段仍需分步实施,除科创板外的其他板块在完成注册制改革前,仍适用《证券法》修订前股票发行核准制的有关规定,此外,发行公司债券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他特别强调,新《证券法》大幅提高了违法违规成本,例如,借鉴“默示加入”“明示退出”原理,探索建立了符合中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大幅提高了集体诉讼的实操性;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保荐人、承销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过错推定原则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追责更容易,并且能够做到责任到人。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务必严格依法行事,一旦触犯法律,不仅需缴纳高额罚款,更有可能面临巨额民事索赔。

证监会法律部吴伟央副处长全面解读了《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主要内容,授课旁征博引、案例鲜活,讲解了与上市公司息息相关的

纠纷案件的司法审判思路。他表示,《会议纪要》对统一裁判思路,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增强民商事审判的公开性、透明性以及可预期性,提高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他深入讲解了《会议纪要》对证券虚假陈述诉讼、上市公司为他人担保、对赌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公司人格否认、场外配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十类纠纷案件的审理思路,同时例举最新案件的判决结果,使上市公司明确在相关纠纷案件中面临的法律责任。他特别强调,一是已有法院对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类案件,按照新证券法规定执行代表人诉讼程序,民事赔偿距离证券市场已不再遥远;二是债权人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信息订立的担保合同,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明确了债权人的注意义务,将有效减少违规担保行为;三是认定与标的公司股东对赌有效,不再认定与标的公司的具备可履行性的对赌协议当然无效,认可了对赌协议存在的合理性。他总结,《会议纪要》充分尊重金融领域监管规则的特殊性,赋予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特殊效力,为资本市场治理违法违规行为提供有力支撑。

本期培训紧跟形势需要,内容详实,参训学员普遍反映课程实用性、针对性强,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2020年,我局继续创新培训形式,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对该系统进行了升级,将全天制课程分解为监管类、服务类的半天制课程,探索不同类别组合的“积分制”及课后考试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对参训时长不足、未随堂签到、考试不合格的人员,将要求补充参训。从内容上增加了受众的选择权,从授课上对应知应会提高了学习要求,宽严相济,体现出我局加强培训工作、全面提升辖区公司守法合规意识的决心。后续,我局还将举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监管类培训,以及宏观大势、资本市场改革、并购重组等服务类培训,以辖区上市公司“关键少数”为抓手,强化合规意识,提升履职水平,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高。

(本文内容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把握宏观大势 明晰企业发展方向

——2020年第二期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

为帮助辖区上市公司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做好企业发展战略规划，2020年6月2日，北京证监局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2020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监事培训，培训内容聚焦宏观大势，围绕新冠疫情、大国关系、2020“两会”等重大事件，讲解新形势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本期培训邀请市场研究机构和院校专家学者授课，辖区154家公司的533名董监高人员通过“北京上市公司网络培训系统”在线参训。

国盛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熊园博士的授课主题为“多重博弈下的宏观形势展望”，聚焦2020年“两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从政策信号、全球博弈、金融市场三方面预研预判，分析国内外新形势。熊园博士分析，“两会”释放出了“务实不折腾”的七大信号，虽未设GDP增长目标，但稳增长仍是重点，当前政策重心已全面转向“六稳”和“六保”，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有望进一步宽松，改革开放将进一步带来红利，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将会进一步减少。熊园博士研判，新冠疫情突发加剧了当前大国博弈的全球局势，美、欧等主要大国或将面临大规模债务风险，中美冲突可能进一步加剧，全球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已接近极限，全球危机渐行渐近，国内也面临着供给端加速恢复、而需求端缓慢回升的供需分化情况，经济形势不容乐观。熊园博士进一步对比分析了美国和中国资本市场的波动情况，认为当前新兴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小，股市表现有望好于发达市场。熊园博士提示，全球疫情影响和中美贸易冲突超预期演化，国内刺激政策不及预期，全球性危机远未过去，企业要把握好战略方向，谨慎加杠杆，关注结构性机会，及时由外向内调整发展方式。

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阮加教授的授课主题为“新冠疫情中的宏观经济政策”，围绕各国针对疫情采取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解读新冠疫情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影响。阮加教授讲解，疫情并未损伤经济实体，仅导致资源闲置，市场需求一定会恢复，但要防止众多中小企业支撑不到疫情彻底结束的时刻，需要国家对企业给予支持和救助，避免对给经济发展带来长期损害。阮加教授进一步介绍了我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对比分析了美、欧、日等主要国家针对疫情实施的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例如，美国、德国、法国都直接向企业和居民发放了现金补贴等。阮加教授指出，当前推动国内经济发展恢复正常，首要是扩大国内需求，有必要采取更加积极的、有针对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采取更积极的刺激居民消费的措施。

本期培训深入讲解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的复杂环境，内容丰富、数据详实、观点鲜明，对辖区上市公司认清机遇和挑战、做好战略规划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得到了参训人员的广泛好评。

2020年，我局高度重视辖区董监事培训，依托网络培训系统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以“关键少数”为抓手，持续提高辖区董监高人员合规意识和履职水平。本期培训是我局创新“积分制”考核体系后的第1期服务类培训，后续，我局还将举办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监管类培训，以及资本市场改革、并购重组等服务类培训，以服务促监管，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

（本文内容由北京证监局提供）



北上协举办《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规解读及实操指南》线上培训会

随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对于创业板改革的预期以及国内资本市场的发展，市场充满了期待。

2020年5月12日下午，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主办，证券时报和中国基金报·机会宝协办的“《创业板注册制改革新规解读及实操指南》线上培训会”举办。培训会上，主讲嘉宾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医疗健康行业部（北京）副总经理谢丹从创业板注册制规则体系梳理、创业板发行上市要求和审核程序、创业板发行承销与交易以及上市审核关注要点等几个方面做了深入解读。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了创业板定位和创新创业企业特点，优化了首发条件并制定了更加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创业板上市，为未盈利企业上市预留空间。修订后的创业板新规则体系主要包含六大方面：

第一，板块定位方面，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体现

与科创板的差异化发展。允许特殊股权结构、红筹企业上市，为未盈利企业预留空间。

第二，审核注册程序方面，压缩审核注册期限，审核标准、程序、内容、过程公开透明，增强市场预期性，支持企业便捷融资。

第三，退市制度方面，简化退市程序、优化退市标准，完善创业板公司风险退市警示制度。对创业板存量公司可能出现的退市，设置过渡期，以利于平稳衔接。

第四，跟投制度方面，拟对未盈利企业、特殊股权结构企业、红筹企业、高价发行企业实施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强制跟投的制度，其他发行人不强制跟投。

第五，涨跌幅限制方面，创业板改革后新上市的公司，在新股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之后日涨跌幅限制放宽至20%（存量企业将同步实施）。

第六，负面清单方面。深交所将制定负面清单，明确哪些企业不能到创业板上市。与此同时，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在上市/挂牌标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

面也存在显著差异。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在会上指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这次改革对于 A 股各板块现有上市公司也都是利好，例如分拆子公司到创业板上市。”

余秘书长表示，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早在 2019 年 10 月 20 日，证监会就表示将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加快创业板改革，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完善发行上市、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技术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创业企业的制度包容性。在当前新冠病毒疫情对我国经济造成较大影响的情况下，及时推出这项改革，对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余秘书长指出，这次改革在企业层面的影响可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未上市的创新创业企业的影响，将推动更多优质新兴创新创业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这有利于更多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另一方面是对存量板块，也就是对 A 股各板块现有上市公司的影响。创

业板注册制改革的经验，将会推广到所有板块。创业板现在所要改的，创业板的公司现在所要做的，很可能就是我们其他板块将来所要改的，其他板块的公司将来所要做的。

“我们所有的上市公司，都应当早学习，早适应。同时，这项改革也为 A 股各板块现有上市公司提供了机遇，例如分拆子公司到创业板上市，这对于 A 股各板块现有上市公司也都是利好。”余秘书长最后强调。

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是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提升资本市场功能的重要安排，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举措。也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创业板改革的大幕正式拉开，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征求意见稿同步发布。

创业板是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业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

（来源：证券时报网 作者曹晨 / 编辑整理：北上协赵金梅）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九十四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